

工程咨询文件汇编

(2020年)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编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等颁布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0月14日) 习近平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39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0〕111号	43
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0〕119号	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33号	4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56

第二部分 国家各部委颁布文件

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10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	63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0〕227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0〕298号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发改规划〔2020〕532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3 号.....	77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基础〔2020〕1008 号.....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0〕1238 号.....	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20〕613 号.....	8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	90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 号.....	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9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99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922 号.....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8 号.....	104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13 号.....	10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 号.....	10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银发〔2020〕95 号.....	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 版）的通知.....	1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	13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	135
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136

第三部分 广东省、市有关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2月14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0〕20号.....	1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号.....	1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27号.....	1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粤府函〔2020〕82号.....	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0〕88号.....	17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0〕90号.....	1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15号.....	17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20〕146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50号.....	18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0〕272号.....	1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0〕24号.....	2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粤府办〔2020〕25号.....	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28号.....	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粤府〔2020〕60号.....	2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2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242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4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51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等颁布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

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

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 of 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

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规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是支持经济全球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二)基本原则

——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

——体现中国特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全国上下一盘棋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全球优质生产要素，着力在推动制度创新、培育增长动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符合海南定位。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突出改革创新。强化改革创新意识，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全方位大力度推进改革

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下大力气破除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加快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协调推进，使各方面创新举措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提高改革创新的整体效益。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统筹安排好开放节奏和进度，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过程监管的制度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及时纠偏纠错，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方向正确、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以自由、公平、法治、高水平过程监管为特征的贸易投资规则基本构建，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四)实施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二、制度设计

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在明确分工和机制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

(一)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1. “一线”放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一线”进(出)境环节强化安全准入(出)监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在确保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以联运提单付运的转运货物不征税、不检验。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货物、物品按出口管理。实行便捷高效的海关监管，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 “二线”管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行邮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按

规定进行监管，照章征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内地货物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转再运往内地无需办理报关手续，应在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装卸，与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立明显标识。场所经营企业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向海关传输货物进出场所等信息。

3.岛内自由。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及机构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实现自由贸易港内企业自由生产经营。由境外启运，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换装、分拣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简化办理海关手续。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不设存储期限，可自由选择存放地点。实施“零关税”的货物，海关免于实施常规监管。

4.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二)投资自由便利。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备案受理机构从收到备案时起，即开始承担审查责任。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减少禁止和限制条款。

6.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建立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7.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加强和优化反垄断执法，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8.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收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收财产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9.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海南金融对外开放基础平台。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建立资金“电子围网”，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提供基础条件。

10.便利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的便利性，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在跨境融资额

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试点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完善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在跨境证券投融资领域，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11.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结算中心。

12.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稳步拓宽多种形式的产业融资渠道，放宽外资企业资本金使用范围。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有效防控涉外安全风险隐患的前提下，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13.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完善国际人才评价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机制。对外籍人员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停居留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行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

14.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作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15.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逐步实施更大范围适用免签入境政策，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优化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为商务人员、邮轮游艇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6.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舶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船舶登记。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经营管理体制及海员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优化航路航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

17.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构建高效、便捷、优质的船旗国特殊监管政策。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加强内地与海南自由贸易港间运输、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合理配备人员，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六)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18.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开放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允许实体注册、服务设施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企业，面向自由贸易港全域及国际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等业务，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安全有序开放基础电信业务。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七)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

19.旅游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

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提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景区。

20.现代服务业。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创新港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流通加工、集装箱拆拼箱等业务发展，提高全球供应链服务管理能力，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1.高新技术产业。聚焦平台载体，提升产业能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信息产业。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培育深海深空产业。围绕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壮大先进制造业。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智慧海南。

(八)税收制度。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22.零关税。全岛封关运作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23.低税率。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

24.简税制。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改革税种制度，降低间接税比例，实现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支大体均衡。

25.强法治。税收管理部门按实质经济活动所在地和价值创造地原则对纳税行为进行评估和预警，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加强涉税情报信息共享。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

26.分阶段。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同阶段，分步骤实施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安排，最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九)社会治理。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鼓励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

27.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推动海南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相近或相似的功能职责，推动职能相近部门合并。控制行政综合类公务员比例，行政人员编制向监管部门倾斜，推行市场化的专业人员聘任制。

28.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监管立法和执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坚持对新兴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通过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数据有

序共享，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政府作出的承诺须认真履行，对于不能履行承诺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

29.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全岛统一的居住证制度。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发挥其在市场秩序维护、标准制定实施、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

30.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健全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十)法治制度。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

31.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32.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支持海南充分行使经济特区立法权，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制定经济特区法规。

33.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提供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十一)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实施有效措施，有针对性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

34.贸易风险防控。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加强特定区域监管，在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的区域设立综合执法点，对载运工具、上下货物、物品实时监控和处理。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人员、运输工具等均需从口岸进出。完善口岸监管设备设施的配置。海关负责口岸及其他海关监管区的监管和查缉走私工作。海南省政府负责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对下级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建立与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35.投资风险防控。完善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过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备案受理机构的审查责任和备案主体的备案责任。明确加强过程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压实监管责任，依法对投资经营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实施有效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法律责任制度，针对备案主体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违法经营等行为，制定严厉的惩戒措施。实施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在创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同时，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

36.金融风险防控。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法治环境，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资金流信息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资金流动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自由贸易港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审查，研究建立洗钱风险

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37.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数据流动风险管控措施。

38.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提高早期预防、风险研判和及时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加快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实验室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和传染病防治研究所，强化全面检测、快速筛查能力，优化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产能保障体系。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传染病医疗服务网络，依托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建立省级和市级传染病医疗中心，改善传染病医疗中心和传染病医院基础设施和医疗条件。重点加强基层传染病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诊疗能力。构建网格化紧密型医疗集团，促进资源下沉、医防融合。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国际卫生检疫合作和国际疫情信息搜集与分析，提升口岸卫生检疫技术设施保障，建设一流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严格落实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制度，加强对来自重点国家或地区的交通工具、人员和货物、物品的卫生检疫，强化联防联控，筑牢口岸检疫防线。加强对全球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推进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早期预警，严防重大传染病跨境传播。建立海关等多部门协作的境外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完善重点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

39.生态风险防控。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输入。推进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三、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一)2025年前重点任务。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有效监管基础上，有序推进开放进程，推动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形成早期收获，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1.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实行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允许岛内免税购买。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清单内容由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

3.减少跨境服务贸易限制。在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4.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先行开放的特定服务业领域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经营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

5.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境内企业根据境内外融资计划在境外发行股票，优先支持企业通过境外发行债券融资，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下放至海南省发展改革部门。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6.加快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培育、提升海南金融机构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发展相关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支持海南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推进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研究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在会员、交易、税负、清算、交割、投资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规则和制度体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7.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对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旅游资产，推动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8.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将外国人免签入境渠道由旅行社邀请接待扩展为外国人自行申报或通过单位邀请接待免签入境。放宽外国人申请免签入境事由限制，允许外国人以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事由申请免签入境海南。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9.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

10.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在对等基础上，推动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实现对双方承运人开放往返海南的第三、第四航权，并根据我国整体航空运输政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必需的航权安排。支持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允许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承载经海南至第三国(地区)的客货业务。实施航空国际中转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对位于海南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开拓国际航线给予支

持。允许海南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11.便利数据流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

12.深化产业对外开放。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免税政策由有关部门具体制定。支持海南大力引进国外优质医疗资源。总结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经验，研究支持海南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推动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海南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13.优化税收政策安排。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14.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综合财力补助，对地方财政减收予以适当弥补。鼓励海南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自由贸易港项目建设。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增加海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全球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海南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按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

15.给予充分法律授权。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研究简化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工作程序，推动尽快落地。授权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贸易港商事注销条例、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征收征用条例。加快推动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16.强化用地用海保障。授权海南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并纳入海南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新模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政策体系。总结推广文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支持海南在全省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

17.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限制进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进口货物物品清单、限制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出口货物物品清单、运输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与内地海关通关单证格式规范、与内地海关通关操作规程、出口通关操作规程等，增加对外开放口岸，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配套设施。

18.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2025年前，适时全面开展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评估，查堵安全漏洞。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全岛封关运作，不再保留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监管实施方案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同时，依法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

(二)2035年前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开放政策和相关制度安排，全面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1.实现贸易自由便利。进一步创新海关监管制度，建立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适应的非关税贸易措施体系，建立自由进出、安全便利的货物贸易管理制度，实现境外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自由便利。建立健全跨境支付业务相关制度，营造良好的支付服务市场环境，提升跨境支付服务效率，依法合规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2.实现投资自由便利。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全面放开投资准入。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市场主体对符合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3.实现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自主借用外债，最终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4.实现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进一步放宽人员自由进出限制。实行更加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进一步完善居留制度。

5.实现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行特殊的船舶登记审查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根据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在审核外国航空公司国际航线经营许可时，优先签发至海南的国际航线航班许可。

6.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创新数据出境安全的制度设计，探索更加便利的个人信息安全出境评估办法。开展个人信息入境制度性对接，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提升数据传输便利性。积极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制定，建立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安全和区块链金融的标准和规则。

7.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海南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销售税及其他国内税种收入作为地方收入。授权海南根据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自主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结合税制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并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改进补贴政策框架，为我国参与补贴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参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海南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完善体现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

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纪检监察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二)健全实施机制。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指导下，海南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项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主动指导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指导海南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小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分别派出干部驻海南实地指导开展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全过程评估，牵头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言献策。

(三)稳步推进政策落地。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将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重大政策措施做好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方案实施。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

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3.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5.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6.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7.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进国家实验室建

设，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

8.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9.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深化院士制度改革。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

10.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健全科技伦理体系。促进科技开放合作，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12.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1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14.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15. 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五、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16. 畅通国内大循环。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17.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18. 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降低企业流通成本，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

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六、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20.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21.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提高调控的科学性。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加强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库等建设，提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22.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23.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24.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5.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适应确保国计民生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26.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27.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28.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八、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29.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0.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1.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32.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3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加强国家

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智慧广电等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34.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

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35.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3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积极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

37.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黑土地保护，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38.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十一、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39.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

40.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合作，促进人文交流。

41.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推动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十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42.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43.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44.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增

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45.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46.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47.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48.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

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49.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50. 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生态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维护新型领域安全。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

51.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52.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53.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与时俱进创新战争和战略指导，健全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发展先进作战理论。加快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加快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转型建设，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军事人员现代化，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完善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军事人才方阵。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54.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健全强边固防机制，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55.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深入总结和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6.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57.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完善便

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支持香港、澳门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58.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59. 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对外交往，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大国协调和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60.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深圳等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经验，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而团结奋进。

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伟大创举。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新的长征。1979 年 4 月，广东省委负责人向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兴办出口加工区、推进改革开放的建议。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还是叫特区好，中央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同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先行一步”，并试办出口特区。1980 年 8 月党和国家批准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1988 年 4 月又批准建立海南经济特区，明确要求发挥经济特区对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带动作用。

长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大力支持下，各经济特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担使命、砥砺奋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谱写了勇立潮头、开拓进取的壮丽篇章，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是建立经济特区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省份。深圳是改革开放后党和人民一手缔造的崭新城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一张白纸上的精彩演绎。深圳广大干部群众披荆斩棘、埋头苦干，用 40 年时间走过了国外一些国际化大都市上百年走完的历程。这是中国人民创造的世界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

——40 年来，深圳奋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地区生产总值从 1980 年的 2.7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7%，经济总量位居亚洲城市第五位，财政收入从不足 1 亿元增加到 9424 亿元，实现了由一座落后的边陲小镇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大都市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率先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创 1000 多项改革举措，奏响了实干兴邦的时代强音，实现了由经济体制改革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实行“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吸引全球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由 1980 年的 0.18 亿美元跃升至 2019 年的 4315 亿美元，年均增长 26.1%，实现了由进出口贸易为主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了由经济开发到统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40年来，深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教育、医疗、住房等实现翻天覆地的变化，2019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5万元，比1985年增长31.6倍；率先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高质量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40年春风化雨，40年春华秋实。当年的蛇口开山炮声犹然在耳，如今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机勃勃，向世界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磅礴伟力，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明前景。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深圳等经济特区一路走来，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每一步都付出了艰辛努力。深圳等经济特区改革发展事业取得的成就，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开拓进取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和四面八方广泛支持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经济特区广大建设者，向所有为经济特区建设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各位来宾，向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的国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深圳等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

深圳等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实践，创造了伟大奇迹，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化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规律的认识。一是必须坚持党对经济特区建设的领导，始终保持经济特区建设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通过改革实践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三是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以思想破冰引领改革突围。四是必须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不断提高“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五是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权。六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七是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使法治成为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保障。八是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九是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十是必须坚持在全国一盘棋中更好发挥经济特区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国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十条，是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宝贵经验，对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短板弱项，经济特区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

新形势需要新担当、呼唤新作为。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局出发，落实新发展理念，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特区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党中央对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寄予厚望。去年8月，党中央出台了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全面部署了有关工作。深圳要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深圳的历史使命。

第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广东、深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面临的资源要素约束更紧，受到来自国际的技术、人才等领域竞争压力更大，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根本出路。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率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要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发挥深圳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势，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研发、设计、会计、法律、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要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第二，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改革永远在路上，改革之路无坦途。当前，改革又到了一个历史关头，很多都是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不亚于40年前，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不失时机、蹄疾步稳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综合效能。

党中央经过深入研究，决定以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为契机，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一揽子推出27条改革举措和40条首批授权事项。深圳经济特区要扛起责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努力在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要着眼于解决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着眼于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多策划战略战役性改革，多推动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要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

第三，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当前，世界经济面临诸多复杂挑战，我们决不能被逆风和回头浪所阻，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优化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更加科学的管理体制，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务实合作。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过 40 年高速发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空间结构、生产方式、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革，面临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发挥深圳信息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

第五，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经济特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聚焦到这个目标上来。

生活过得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拿出更多改革创新举措，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不断从人民群众中汲取经济特区发展的创新创造活力。要把提高发展平衡性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第六，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圳是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引擎。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要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要继续鼓励引导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充分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在经济特区发展中作出新贡献。要充分运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促进粤港澳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全力支持深圳等经济特区改革发展工作，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支持经济特区深化改革开放、开展前瞻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生保障和改善、改革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为新时代经济特区改革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和有力支持。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我们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既从世界汲取发展动力，也让中国发展更好惠及世界。经济特区建设 40 年的实践离不开世界各国的共同参与，也为各国创造了广阔

的发展空间、分享了发展利益。欢迎世界各国更多地参与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发展，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共赢新格局。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经济特区处于改革开放最前沿，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有着更高要求。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方面率先示范，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更新知识观念、掌握过硬本领，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为改革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劲头。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特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和上都要交出优异答卷。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激励干部群众勇当新时代的“拓荒牛”。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要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四十载波澜壮阔，新征程催人奋进。经济特区的沧桑巨变是一代又一代特区建设者拼搏奋斗干出来的。在新起点上，经济特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努力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责编：李军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0〕111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务部提出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合肥、济南、威海、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试点期限为3年，自批复之日起算。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政策支持及组织保障，重点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同时落实好上述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主动引领开放，推进探索任务，创新政策手段，形成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合力，并按《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五、全面深化试点期间，根据发展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总体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0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 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0〕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汇聚知识型人才、发展知识型经济，打造知识创新高地，大力吸引国际创新人才，深入推进开放合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需要。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协调和指导，在项目安排、政策实施、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调解决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商务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0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色小镇作为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特色小镇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涌现出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但也出现了部分特色小镇概念混淆、内涵不清、主导产业薄弱等问题。为加强对特色小镇发展的顶层设计、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定位为前提，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抓手，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质量第一。立足不同地区经济发展阶段和客观实际，遵循经济规律、城镇化规律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不下指标、不搞平衡，控制数量、提高质量，防止一哄而上、一哄而散。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不同地区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适合什么发展什么，合理谋划并做精做强特色小镇主导产业，防止重复建设、千镇一面。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引导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资运营管理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公共设施配套和政策引导等作用，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统一管理、奖优惩劣。把握发展与规范的关系，实行正面激励与负面纠偏“两手抓”，实行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协同，防止政出多门。

二、主要任务

(三) 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准确理解特色小镇概念，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进行培育发展，不得将行政建制镇和传统产业园区命名为特色小镇。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区位布局，主要在城市群、都市圈、城市周边等优势区位或其他有条件区域进行培育发展。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内涵，发挥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

(四) 聚力发展主导产业。聚焦行业细分门类，科学定位特色小镇主导产业，提高主导产业质量效益，切实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错位发展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信息、科创、金融、教育、商贸、文化旅游、森林、体育、康养等现代服务类特色小镇，以及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打造行业“单项冠军”。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吸引先进要素集聚发展，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五) 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推进特色小镇多元功能聚合，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型空间。叠加现代社区功能，结合教育、医疗、养老整体布局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建设15分钟便捷生活圈。叠加文化功能，挖掘工业文化等产业衍生文化，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互交融，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因地制宜开展绿化亮化美化，打造彰显地域特征的特色建筑，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六)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推进特色小镇市场化运作，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依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鼓励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发展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

(七)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结合主导产业加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创业者和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强化场地安排、要素对接等服务功能。鼓励中小银行和地方银行分支机构入驻特色小镇或延伸服务，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入驻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化合作，拓宽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的商业渠道。

(八)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着眼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发展所需，健全公共性、平台性产业配套设施，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提供标准厂房和通用基础制造装备，降低投产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健全技术研发转化设施，发展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科研成果中试基地。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九) 开展改革探索试验。根据特色小镇多数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区位特点，推动其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等相关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路径。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建设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有效承接下放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政务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允许特色小镇稳妥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开展供地用地方式改革，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探索投融资机制改革，谋划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相匹配、财务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

三、规范管理

(十) 实行清单管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明确本省份特色小镇清单，择优予以倾斜支持。对此前已命名的特色小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纳入

清单，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理或更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不命名、不评比特色小镇。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特色小镇信息库，加强对各省份特色小镇清单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

（十一）强化底线约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单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保持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比例，保持四至范围清晰、空间相对独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在充分论证人口规模基础上合理控制住宅用地在建设用地上所占比重。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重大灾害治理，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加强激励引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特色小镇发展导则，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发展、产城人文融合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普适性操作性指引，引导培育一批示范性特色小镇，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融资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地方通过安排相关资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方式，对特色小镇发展予以支持引导。

（十三）及时纠偏纠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违法违规的特色小镇予以及时整改或淘汰。对主导产业薄弱的，要加强指导引导，长期不见效的要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占地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要及时制止并限期整改。对投资主体缺失、无法进行有效建设运营的，以及以“特色小镇”之名单纯进行大规模房地产开发的，要坚决淘汰除名。

四、组织实施

（十四）压实地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统筹制定本省份特色小镇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和检查评估机制，做好组织调度和监测监管。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化认识、把握节奏、强化落实、久久为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措施，并科学编制特色小镇规划。

（十五）加强部门指导。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协作，统筹开展特色小镇监测督导、典型示范和规范纠偏等工作，督促有关地区及时处置特色小镇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切实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周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

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动与重点市场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开放水平，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

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积极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培育和建设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载地和示范地。

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贸易，探索设立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积极参与承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落实好中俄远东合作规划，稳步推进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项目，加强毗邻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

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东中西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深化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加强投资信息共享，举办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

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提升加工贸易。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认定新一批试点城市，支持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发展其他贸易。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制订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确保“越办越好”。研究推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功能。优化现有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服务创新。研究建立追踪问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汽车、机床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评估及退出机制。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推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品进出口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

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规避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和资源安全。努力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优化出口管制许可和执法体系，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和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丰富调查工具。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提升运用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二、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信息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目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四）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五）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七）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充分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九）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

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失信惩戒措施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清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十）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十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七、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十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八、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十五）加快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十六）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

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协调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明确授权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 2021 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部分

国家各部委颁布文件

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 10 个中央预算内 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林草（业）局：

为强化新形势下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管理，进一步指导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促进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分别研究制定、修订了重大水利工程等 10 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同时，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的管理办法。

- 附件：1.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农业生产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5.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6.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7.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8.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9.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1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 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为更好落实第二十六条任务“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我们对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发改社会〔2019〕32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执行。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将遴选出拟激励省份名单统一报送至国务院办公厅，同时在中央有关补助中对激励省份予以资金倾斜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企业根据疫情态势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体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困难。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

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

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可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和民营中小企业自救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供需对接等服务，为企业应对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纠纷提供指引，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下调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的信贷、发债支持力度。组织法律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搭建会员间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沟通机制，交流经验做法，发挥抱团取暖作用。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是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会费。

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电话调查、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准确摸底企业库存、产能，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调查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供决策参考。提前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哄抬物价、不串通涨价，组织行业企业不惜售、不限购、不蓄意囤积，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上市流通，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承诺制度，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

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在行业内推广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引导企业利用好物联网、网上购物、外卖订餐、线上娱乐等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契机，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解读政策动向并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广泛宣传、表扬奖励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对在参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此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 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0〕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的

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现阶段，申报文件内容和格式仍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内涵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一）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三）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二、合理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条件

（五）对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安排方式。

（六）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投资专项的具体情况，对地方可以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提出要求。同一投资专项采取两种及以上资金安排方式的，应当明确每一种资金安排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安排条件。

（七）根据不同安排方式规范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三、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要求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安排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应当在下达投资计划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九）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当根据各投资专项的具体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向地方下达投资计划时，具体到项目的，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打捆、

切块下达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投资计划时，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十一）国家、省、市、县四级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根据不同的资金安排方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本通知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规范项目管理。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二）因投资建设需要，项目由两个及以上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投资资金安排方式。

（十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纳入工程概算的，按照本通知执行；用于相关规划、投资决策评估等不纳入具体项目工程概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对需要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外的资金安排方式的，另行规定。

（十五）项目收到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后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发改规划〔2020〕532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经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确定并报告国务院，现将《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3日

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现提出以下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以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为路径，打破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不合理壁垒，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一）督促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督促Ⅱ型大城市和中小城市（含设区市和县级市）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二）推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基本取消重点人群落户限制。督促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其他超大特大城市和Ⅰ型大城市坚持存量优先原则，取消进城就业生活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城的人口等重点人群落户限制。推动Ⅰ型大城市探

索进城常住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应落尽落。鼓励有条件的 I 型大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超大特大城市取消郊区新区落户限制。（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三）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便捷落户。鼓励各城市政府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加强落户政策宣传，开通线上申请审核系统，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和 I 型大城市改进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四）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高居住证发证量和含金量，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逐步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制度，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方便人口流动。增加学位供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使其在流入地享有普惠性学前教育。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五）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农民工较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六）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的激励力度。提高城市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力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强行要求其转让上述权益或将此作为落户前置条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探索其转让上述权益的具体办法。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各城市城区常住人口的常态化统计机制，为政策制定提供支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三、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

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承载能力，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七）加快发展重点城市群。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城市群发展规划，推动哈长、长江中游、中原、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支持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落地生效，推动兰州—西宁、呼包鄂榆等城市群健全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促进天山北坡、滇中等边疆城市群及山东半岛、黔中等省内城市群发展。（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八）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实施，促进重庆市、四川省通力协作，加大成渝地区发展统筹力度，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加强交通、产业、环保、民生政策对接，共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培育形成新动力源。（发展改革委、重庆市和四川省有关部门等负责）

（九）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深入实施《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建立中心城市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支持南京、西安、福州等都市圈编制实施发展规划。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

交通基础设施，有序规划建设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合理延伸，实施“断头路”畅通工程和“瓶颈路”拓宽工程。支持重点都市圈编制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国铁集团、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发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重要节点城市等中心城市，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部分中心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和管辖范围，解决发展空间严重不足问题。（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印发指导意见，明确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抓紧补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暴露出来的短板弱项，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二）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强化底线约束，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房地产化”倾向，进一步深化淘汰整改。强化政策激励，加强用地和财政建设性资金保障，鼓励省级政府通过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设立省级专项资金等方式择优支持，在有条件区域培育一批示范性的精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强化正面引导，制定特色小镇发展导则，挖掘推广第二轮全国特色小镇典型经验。（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体育总局、林草局、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三）推进边境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在边境地区推进潜力型城镇以产聚人、战略支点型城镇以城聚产，打造以内陆邻近的大中城市为辐射源、边境县级市及地级市市辖区为枢纽、边境口岸和小城镇为节点、边境特色小镇为散点的边境一线城镇廊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改善边境一线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沿边抵边公路。实施守边固边工程。（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四）推进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顺应大型搬迁安置区转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阶段的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帮助搬迁人口尽快解决稳定发展问题，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社区。（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五）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统筹新生城市培育和收缩型城市瘦身强体，按程序推进具备条件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设市，有序推进“县改市”“县改区”“市改区”，稳妥调减收缩型城市市辖区，审慎研究调整收缩型县（市）。全面完成各省（区、市）设镇设街道标准制定工作，合理推进“乡改镇”“乡（镇）改街道”和乡镇撤并。（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着眼于增强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健全城市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十六）补齐城市公共卫生短板。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重要物资储备，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内城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整治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建立严格检疫、定点屠宰、冷鲜上市的畜禽产品供应体系，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七) 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完善市政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健全停车场、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扩大普惠性养老、幼儿园和托育服务供给。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商务部、体育总局、广电总局、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八)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撑城市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十九)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改造一批老旧厂区,通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和发展工业旅游等方式,将“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双创空间、新型产业空间和文化旅游场地。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引导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改造一批城中村,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开展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二十) 改革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倾斜。鼓励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控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修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并完善配套制度,分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将由国务院行使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权,授权省级政府或委托试点地区的省级政府实施。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二十一) 改革城市投融资机制。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理处置存量债务的前提下,完善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匹配的投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乡融合典型项目、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等。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职能定位,对投资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进行综合授信,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二十二) 改进城市治理方式。推动城市政府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大幅提高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水平,顺应城市发展逻辑和文化遗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和城市风貌管理,提高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五、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突出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二十三）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指导试验区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试验区在健全城乡人口迁徙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引导县级土地储备公司和融资平台公司参与相关农村产权流转及抵押，加快探索行之有效的改革发展路径。（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有关省级部门等负责）

（二十四）全面推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允许农民集体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启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二十五）加快引导工商资本入乡发展。开展工商资本入乡发展试点。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作用，支持引导工商资本和金融资本入乡发展。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形成承载城乡要素跨界配置的有效载体，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二十六）促进城乡公共设施联动发展。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市政供水供气供热向城郊村延伸、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

六、组织实施

（二十七）强化部际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并总结推广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典型经验。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调动本系统力量扎实推进。

（二十八）压实地方责任。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做好组织调度和任务分解。市级政府要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事，确保任务落地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33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基础〔2020〕1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遵循交通基础设施经济属性和发展规律，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原则，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健全运输企业间协商调度机制，平等协商处理相关事务。完善行业清算平台，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完善清算收费标准体系，保证各类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调动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路网接轨技术标准和办理程序。公平配置航权时刻等资源，不得因企业性质不同对航线、时刻、航油、航材、飞行员、机场等要素实施差异化供给。推广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以多层次轨道交通衔接枢纽为重点，将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构建“一个主体”的建设开发新体制，建立各类开发主体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协商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

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四、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获取航空货运国内和国际航权，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对机场周边物业、商业、广告等资源综合开发。研究支持从事航空货运的民营企业扩大货运飞机引进规模。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 PPP 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城市智慧停车发展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 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提供拥堵治理、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服务。引导、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维修、绿色驾培、绿色物流、绿色公路、绿色航运等绿色交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五、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

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清零，对应收账款优先使用现金支付，暂无法现金支付的应主动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款项或对账款进行确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切实杜绝新增拖欠款。对交工验收且投入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符合验收条件的原则上不得晚于 1 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尾款、保证金，可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监管、确保承包企业有承担能力的前提下，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按照业主指令先行支付给承包企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享受相同投资支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铁路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股改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企业实施债转股或资产股改上市融资。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

七、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强化有效沟通交流

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定期组织

召开协调推进会议，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系统梳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形成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发挥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和技术攻关，鼓励协会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听取本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八、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宣传推广评估

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守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分区分级分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在建项目正常运转和新建项目按期开工。要组织落实好现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梳理总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掘和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各地方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人 民 银 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能 源 局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 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0〕123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送审稿）的请示》（粤发改交通〔2019〕185号）等文件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城际交通供给质量，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序实施一批城际铁路项目。

二、规划方案

（一）规划目标。

按照科学布局、统筹衔接、创新发展、支撑引领的原则，在继续实施并优化原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城际铁路建设力度，做好与大湾区内高铁、普速铁路、市域（郊）铁路等轨道网络的融合衔接，形成“轴带支撑、极轴放射”的多层次铁路网络，构建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主要城市至广东省内地级城市2小时通达、主要城市至相邻省会城市3小时通达的交通圈，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近期到202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全面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等重点都市圈；远期到203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700公里，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

（二）近期建设安排。

规划建设13个城际铁路和5个枢纽工程项目，总里程约775公里（见附件1），形成主轴强化、区域覆盖、枢纽衔接的城际铁路网络。其中，2022年前启动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广清城际北延线等6个城际铁路项目和广州东站改造工程等3个枢纽工程建设，规划建设里程337公里；待相关建设条件落实后，有序推进塘厦至龙岗、常平至龙华等7个城际铁路项目和广州站改造工程等2个枢纽工程实施，规划建设里程438公里。

（三）重点枢纽布局和衔接方案。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与高铁、干线铁路通过枢纽换乘实现互联互通，与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在枢纽场站换乘衔接。广州枢纽主要场站间通过城际铁路环线和城市轨道交通连通，其余枢纽内各场站间通过城市轨道交通等方式实现连通。

1. 客运枢纽总体布局。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内层次分明、分工合理、衔接高效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促进对外交通、城际交通和城市交通便捷衔接换乘。广州枢纽布局以广州、广州东、广州南、佛山西、广州白云（棠溪）站为主，广州北、南沙、新塘站为辅的“五主三辅”枢纽。深圳枢纽布局以深圳北、西丽、深圳站为主，深圳东、福田、深圳机场、深圳坪山站为辅的“三主四辅”枢纽。珠西地区布局以江门、珠海鹤洲、中山北站为主，珠海、中山、蓬江、横琴站为辅的“三主四辅”枢纽。此外，规划布局鱼珠、东莞西、惠州、肇庆东、珠三角新机场站等枢纽场站。

2. 重点枢纽衔接方案。按照城际铁路引入中心城区、干线铁路便捷衔接的思路，结合重点枢纽相关主辅枢纽场站的功能定位和能力，确定重点枢纽场站线路衔接方案（见附件2）。其中，珠海鹤洲站、肇庆东站衔接近期实施的珠海至肇庆高铁，珠三角机场站衔接近期实施的南宁至玉林铁路至广湛铁路连接线。

3. 与港澳口岸衔接方案。深圳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近期通过既有京九铁路、广深港高铁实现互联互通。珠海市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珠海站、横琴站实现高铁、城际铁路与澳门轻轨衔接，做好各口岸与城际铁路站点之间的连接规划，支持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连接通道与广珠城际铁路在珠海站内连接，促进澳门融入国家铁路网络。

三、项目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

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741亿元，资本金比例50%、计2371亿元，由广东省和项目沿线地方使用财政资金等出资，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由广东省会同有关方面负责组织规划实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科学把握项目建设时序。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效益优先，严格按照规划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资金，综合考虑区域发展需要和客流需求，稳妥把握项目建设节奏，具备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积极推进投融资改革，涉及财政出资的应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规范开展社会资本合作，加强企业出资能力审核，科学规划、积极推进站场综合开发，盘活资产资源，将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铁路建设运营。

（二）做深做细项目建设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协商工作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根据城际铁路功能定位，加强客流预测，科学确定线路方案、主要建设标准。加大装备技术、控制系统等自主研发力度和应用。涉及环境敏感地区的建设项目，要优化线路走向，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涉及与干线铁路衔接的枢纽工程项目，要加强与铁路企业沟通衔接，尽早稳定建设方案，形成一致后推进实施。

（三）从严控制工程造价。集约利用土地、空间资源，统筹考虑工程建设需要、城市规划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优化线路敷设方式，从严控制工程造价，有效降低建设运营成本，切实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四）加强交通一体化衔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与综合交通规划以及干线铁路、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对接，加强各种交通方式有效衔接，积极培育客流，促进各种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同步建设城市配套设施，实现无缝衔接、零距离换乘。结合枢纽建设，形成“站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五）强化质量安全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各项要求，严把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好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主动作为，加强沟通、扎实做好群众工作。

（六）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服务至上、方便乘客的理念，以公交化运营、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为目标，努力探索多元化、有序竞争的运营模式。按照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原则，支持铁路企业通过委托运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城际铁路运营。积极支持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开展城际铁路运营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成效，适时推广实施。

（七）对列入本规划的近期建设项目，由广东省会同有关方面按照现行权限审批（核准），批复文件及时抄送我委。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适时向我委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 附件：1.近期建设项目表
- 2.重点枢纽场站线路衔接方案
- 3.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示意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7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20〕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8月11日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厅）、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打造集聚发展高地。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要素资源集聚、产业协同高效、产业生态完备等优势，利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促进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引导人才、用地、用能等要素合理配置、有效集聚。

——优化投资服务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投资模式，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释放市场活力和投资潜力。

二、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

（一）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大5G建设投资，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5G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慧广电、媒体融合、5G广播、智慧水利、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家政、智慧旅游、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等成长潜力大的新兴方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形成一批支柱性产业。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加快补齐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数字乡村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开发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应用，发展农村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推动创新疫苗、体外诊断与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等产业重大工程和项目落实落地, 鼓励疫苗品种及工艺升级换代。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 加大生物安全与应急领域投资, 加强国家生物制品检验检疫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遗传细胞与遗传育种技术研发中心、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 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实施生物技术惠民工程, 为自主创新药品、医疗装备等产品创造市场。

(责任部门: 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 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研发推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农业生产专用传感器、智能装备、自动化系统和管理平台, 建设一批创新中心和示范基地、试点县。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工厂, 建立高标准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部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 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责任部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卡脖子”问题, 加快主轴承、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部件研发。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 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先进燃煤发电、核能、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基础设施网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 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 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责任部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示范,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 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实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加大车联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加快智能汽车特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建设一批自动驾驶运营大数据中心。以支撑智能汽车应用和改善出行为切入点, 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 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融合城市动态和静态数据于一体的“车城网”平台, 推动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责任部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实施城市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工程,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和小区内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及相关设施改造提升, 推广节水效益分享等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模式, 鼓励创新发展合同节水管理商业模式, 推动节水服务产业发展。开展共用物流集装化体系示范, 实现仓储物流标准化周转箱高效循环利用。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展智

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环境自动监测、生产过程智能管理。试点在超大城市建立基于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的生态环境新型治理体系。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境治理服务水平，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加大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和海水淡化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示范和推广应用。实施绿色消费示范，鼓励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加快发展。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VR旅游、AR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发展高清电视、超高清电视和5G高新视频，发挥网络视听平台和产业园区融合集聚作用，贯通内容生产传播价值链和电子信息设备产业链，联动线上线下文化娱乐和综合信息消费，构建新时代大视听全产业链市场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

（九）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培育和打造10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00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和储备1000个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适时启动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依托集群内优势产学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创新平台和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产城深度融合。启动实施产业集群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以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促进加快形成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宜居宜业的产业生态综合体。加快产业集群交通、物流、生态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产业集群资源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资源智能利用、污染物集中处理等设施建设。探索“核心承载区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公司+专业运营公司”建设新模式，推进核心承载区加快向企业综合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价值再造平台转型。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证监会、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聚焦产业集群应用场景营造。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应用场景建设工程。围绕 5G、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率先在具备条件的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定期面向特定市场主体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择优评选若干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进行示范推广，并给予应用方一定支持。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方式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壮大国内产业循环。(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提高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实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科研单位等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进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体系建设。建设产业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强化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认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创新转化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撑，打造集技术转移、产业加速、孵化转化等为一体的高品质产业空间。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培育一批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有条件的集群聚焦新兴应用开展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十四) 加强政府资金引导。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政府资金、创业投资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保障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完善内部考核和风险控制机制。鼓励银行探索建立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推动政银企合作。构建保险等中长期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机制。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力度。支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市场主体投资。依托国有企业主业优势，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修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限制，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条目。(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投资服务环境

(十七)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动重大项目“物流通、资金通、人员通、政策通”。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简化、整合项目申报手续，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全程网办。全面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推行“一网通办”。(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做

好用地、用水、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工程和项目需求。加强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鼓励地方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投资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工作，以“线上线下”产业招商会、优质项目遴选赛、政银企对接会、高端论坛等形式加强交流合作，增强企业投资意愿，激发社会投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营造全社会敢投资、愿投资、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2020年9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

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二、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常态化的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快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为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三、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稳步推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使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经营范围登记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做好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说明和服务。要积极做好与各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各相关部门合理规范使用企业经营范围信息，减少对企业经营范围的行政强制性要求、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四、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为契机，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起草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将妨害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建立投诉举报线索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加招标投标的，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退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

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规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

（十二）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五）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依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

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十六）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十七）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

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二十五）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十六）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

（二十七）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诉求直通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数据是国家基础战略性资源和重要生产要素。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核心，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对于深化政企协同、行业协同、区域协同，全面支撑各行业数字化升级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深化大数据协同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目标，强化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的顶层统筹和要素流通，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统筹数据中心、云服务、数据流通与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关键环节，协同设计大数据中心体系总体架构和发展路径。

科学求实，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实际，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尊重产业和技术发展规律，科学论证，精准施策。

需求牵引，适度超前。以市场实际需求决定数据中心和服务资源供给。着眼引领全球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发展的长远目标，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

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破除制约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发展的政策瓶颈，着力营造适应大数据发展的创新生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市场有序发展。

（三）总体思路。

加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顶层设计。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实现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形成“数网”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形成“数纽”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流通与治理，打造数字供应链，形成“数链”体系；深化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金融、能源、交通、商贸、工业制造、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科研、空间、生物等领域协同创新，繁荣各行业数据智能应用，形成“数脑”体系；加快提升大数据安全水平，强化对算力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形成“数盾”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

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公共云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显著降低。政府部门间、政企间数据壁垒进一步打破，数据资源流通活力明显增强。大数据协同应用效果凸显，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行业数据大脑、城市数据大脑，全社会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的态势基本形成，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三、创新大数据中心体系构建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节点内部优化网络、能源等配套资源，引导数据中心集群化发展；汇聚联通政府和社会化算力资源，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完善数据流通共性支撑平台，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牵引带动数据加工分析、流通交易、软硬件研发制造等大数据产业生态集聚发展。节点之间建立高速数据传输网络，支持开展全国性算力资源调度，形成全国算力枢纽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优化数据中心布局

（一）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发展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优化政策环境，引导区域范围内数据中心集聚，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数据中心，服务本地区算力资源需求。对于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要加快改造升级，提升效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负责）

（二）推进网络互联互通。优化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布局，推进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互联互通质量，优化数据中心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实现更高质量数据传输服务。积极推动在区域数据中心集群间，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间建立数据中心直连网络。加大对数据中心网络质量和保障能力的监测，提高网络通信质量。推动降低国内省际数字专线电路、互联网接入带宽等主要通信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三）强化能源配套机制。探索建立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机制，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加快制定数据中心能源效率国家标准，推动完善绿色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引导清洁能源开发使用，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鼓励数据中心运营方加强内部能耗数据监测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各地区结合布局导向，探索优化能耗政策，在区域范围内探索跨省能耗和效益分担共享合作。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中心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各地区负责）

（四）拓展基础设施国际合作。持续加强数据中心建设与使用的国际交流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动数据中心联通共用，提升全球化信息服务能力。加速“一带一路”国际关口局、边境站、跨境陆海缆建设，沿途积极开展国际数据中心建设或合作运营。整合算力和数据资源，加快提升产业链端到端交付能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开展高质量国际合作。（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负责）

五、推动算力资源服务化

（一）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以云服务方式提供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支持建设高水平云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支持政企合作，

打造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低成本、广覆盖、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支持企业发挥市场化主体作用，创新技术模式和服务体验，打造集成专业算力资源和行业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行业算力服务，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算力资源需求结构。以应用为导向，充分发挥云集约调度优势，引导各行业合理使用算力资源，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效能。对于需后台加工存储、对网络时延要求不高的业务，支持向能源丰富、气候适宜地区的数据中心集群调度；对于面向高频次业务调用、对网络时延要求极高的业务，支持向城市级高性能、边缘数据中心调度；对于其它算力需求，支持向本区域内数据中心集群调度。（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速数据流通融合

（一）健全数据流通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数据资源采集、处理、确权、使用、流通、交易等环节的制度法规和机制化运营流程。建立完善数据资源质量评估与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覆盖原始数据、脱敏处理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化数据等不同数据开发层级的新型大数据综合交易机制。探索有利于超大规模数据要素市场形成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引导各行业、各领域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通过开放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多种方式，鼓励开放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据库。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有效满足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增值服务需求。（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共用。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交换通道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拓展政务数据共享范围。加快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体系，解决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数据标准不一、数据理解难、机器可读性差、语义分歧等问题，进一步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

（一）提升政务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推动开展大数据综合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各部门利用行业和监管数据，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定期开展“数据演习”，为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开展决策研判和调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强大数据公共服务支撑。聚焦大数据应用共性需求，鼓励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大数据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规范统一的大数据服务支持。（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打造“行业数据大脑”，推动大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引导支持各行业上云用云，丰富云上应用供给，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以大数据、云服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企业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培育数据驱动型企业。（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推进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标准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数据汇聚、共

享和创新应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构建重点产业、重大工程数据库，为工业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预警预判提供数据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快城市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打造“城市数据大脑”，健全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机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面向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加快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促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区负责）

八、强化大数据安全防护

（一）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及应用。围绕服务器芯片、云操作系统、云数据库、中间件、分布式计算与存储、数据流通模型等环节，加强对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支持。鼓励IT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云服务提供商、数字化转型企业等产业力量联合攻关，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和安全可靠产品应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负责）

（二）强化大数据安全保障。加快构建贯穿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大数据安全可靠水平。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等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网络安全设施，提升应对高级威胁攻击能力。加快研究完善海量数据汇聚融合的风险识别与防护技术、数据脱敏技术、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数据加密保护机制及相关技术监测手段等。各行业加强上云应用的安全防护，保障业务在线安全运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依托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的作用。各地区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相关力量，积极推动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坚持小切口大带动，在大数据机制管理、产业布局、技术创新、安全评估、标准制定、应用协同等方面积极探索，积累和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各地区创新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和协同创新实施方案，并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38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定，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财 政 部

2020年3月16日

附件下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docx](#)

发布日期：2020年03月31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二、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

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试验方法标准将更新。新标准发布实施前，按照老标准进行检测的产品，只要符合补贴政策技术门槛要求，均可按规定享受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补贴技术要求，有条件的等效全电续航里程应不低于43公里；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应小于65%，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应小于同整备质量纯电动乘用车电能消耗量目标值的125%。其他新能源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技术要求，适用财建〔2020〕86号文件规定。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

落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缺陷调查及主动召回。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理处罚的，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不主动召回、造成重大事故的，或者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视程度予以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等措施。推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运营、报废等全流程监管，对于起火、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开展跨部门联合调查。进一步加强购置补贴审核，提高重点关注企业现场审核比例。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四、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

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购置补贴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

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事项，继续按照《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银发〔2020〕95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全面推进跨境投融资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融通效率，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的路径和模式，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格局，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发挥香港金融体系的独特优势，支持巩固和发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补、互助和互动关系。

（三）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资金融通便利度，让市场决定在多元化金融中介渠道中的资金流向和流量。

（四）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五）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六）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工商登记或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指珠三角九市银行，不含上述银行在港澳开设的分支机构，下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并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

（七）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

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八）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结算账户试点，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九）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十）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十一）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十二）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十三）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十四）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十五）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QFLP、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十六）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七）扩大银行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十八）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融，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十九）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

四、推进粤港澳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十）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一）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二十二）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

（二十三）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二十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二十五）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

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五、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六）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二十七）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六、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八）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二十九）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区域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经济金融调查统计体系和分析监测及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

（三十）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行业组织等单位协作，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意识。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4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

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 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

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现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制订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教育厅（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印发实施以来，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一）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统筹规划设计、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二）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避免二次拆分设计，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

（三）推进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强化设计引领，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

（四）强化设计方案技术论证。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建筑设计要求，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避免建筑风貌千篇一律。

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

（五）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编制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推进型钢和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逐步降低构件和部件生产成本。

（六）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相关标准图集，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的产业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供应体系。

（七）促进产能供需平衡。综合考虑构件、部品部件运输和服务半径，引导产能合理布局，加强市场信

息监测，定期发布构件和部品部件产能供需情况，提高产能利用率。

（八）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相关技术要求，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健全配套保险制度，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水平。

（九）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三、推广精益化施工

（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 H 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十一）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

（十二）推进建筑全装修。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应推广全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十三）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推行装配化绿色施工方式，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

（十四）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益。加强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四、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十六）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建立、维护基于 BIM 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试点推进 BIM 报建审批和施工图 BIM 审图模式，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整合和分析相关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

（十八）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十九）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光伏应用示范，促进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五、创新组织管理模式

（二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十二）完善预制构件监管。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积极采用驻厂监造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鼓励采用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构件质量飞行检查等手段，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三）探索工程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通过保险的风险事故预防和费率调节机制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二十四）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编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保障购房人权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五）培育科技创新基地。组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十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力支持 BIM 底层平台软件的研发，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灌浆质量检测和高效连接技术研发，加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

（二十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

七、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二十八）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二十九）培育技能型产业工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体系，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打通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三十）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校企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院校对接建筑行业发展新需求、新业态、新技术，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八、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

（三十一）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技术指标体系，重点突出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

引领建筑工程项目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建筑品质。

（三十二）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积极探索区域性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三十三）强化项目落地。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要加大推进力度，在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管理各环节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鼓励性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

（三十四）加大金融扶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基金。

（三十五）加大环保政策支持。支持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建立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鼓励各地对施工现场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施工企业给予奖励。

（三十六）加强科技推广支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研项目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鼓励各地优先将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三十七）加大评奖评优政策支持。将城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纳入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大力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参与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依法界定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工程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我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准确把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要求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二）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因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调整。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三）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

按时支付到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四）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五）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落实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各地要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质量。

（一）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要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的，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二）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组织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加分户验收。试行按套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三）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四）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各地要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导则，明确室内面积标准、层高、装修设计、绿化景观等内容，探索建立标准化设计制度，突出住宅宜居属性。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法限制有严重违约失信记录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

四、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一）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信用管理。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质量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良好信用环境。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岩土工程 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我部组织修编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13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统称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压减工作，现制定以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

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压减情况如下：

1.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4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3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21类行业资质整合为14类行业资质；将151类专业资质、8类专项资质、3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70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施工资质。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四）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导建设单位合理选择企业。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制度，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企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二）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注册人员责任。加快修订完善注册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持续规范执业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提升工程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说明，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不定期对地方资质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对违规审批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资格。

（四）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释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全面了解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的各项改革措施，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反映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

2.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有关行业协会，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破解堵点问题推动关键环节改革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当前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环节、条件等，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效率。统一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则和办事指南，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审批咨询、指导服务水平，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机制。

（二）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区域评估。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加强业务协同，先行完成考古调查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落实区域评估，进一步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措施。

（三）精简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公开办理（服务）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制定公布技术审查事项审查标准，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审查效率，支持开展智能化“电子辅助审批”探索。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四）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可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

二、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

（五）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等级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六）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三、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见附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2020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精简明确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八）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供需协调、规范使用、争议处理、监督考核、安全管理等数据共享制度，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实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统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技术标准和基础条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平台协同应用。

（九）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鼓励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健全推进改革工作长效机制

（十）进一步完善改革协同推进机制。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重大改革问题及时报告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

（十一）健全改革工作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地区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

（十二）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调研座谈等多种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要求，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更多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地区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相关落实情况与每月改革进展情况一并报我部。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分批分步推进的原则，我部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及时间

（一）试点地区。

选择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等6个地区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时间为半年，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试点内容

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将原由我部负责审批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包括重组、合并、分立，详见附件）下放至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资质标准出台前，按现行资质标准进行审批，审批方式由试点地区自行确定。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配齐配强资质审批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完善资质审批系统功能，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试点地区开展业绩核查等工作。

（二）规范审批行为。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严格依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批，并将通过审批的企业资质（仅限下放审批权限的资质）电子申报数据报我部备案。我部将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规审批的，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三）维护统一市场。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设或变相设置准入条件、限制取得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下放审批权限审批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揽业务。我部将对发生上述问题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附件：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资质类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

湖南、广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推进绿色建造工作，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

请你们按照《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地区做好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工作，国际发展合作署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条款解释

（一）《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专业部门”既可以是申请单位专门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是非专门从事但归口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的部门。“咨询工作人员”是指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1.具有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2.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3.从事咨询工作的年限不低于五年。

（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具备相应类别的境内（外）咨询服务业绩”指为境内（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业绩，具体是指：具备相应类别的境外咨询服务业绩，同时，境内（外）咨询服务业绩应符合以下标准：1.可行性研究单位。申请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前两年相应类别境内（外）业绩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申请物资类或服务类可行性研究单位，前两年相应类别境内（外）业绩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2.项目咨询单位。申请前两年相应类别境内（外）业绩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评估咨询单位。申请前两年相应类别境内（外）业绩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4.经济技术咨询单位。申请前两年相应类别境内（外）业绩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是指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二、过渡安排

国际发展合作署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接收企业的资格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可根据《办法》规定和以上要求准备资格申请文件后随时向省级援外主管部门或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具体申请程序和文件要求详见国际发展合作署网站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栏目，网址为 <http://www.cidca.gov.cn/xzrk.htm>）。

按照原《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获得援外成套（技术援助）项目可研单位、物资项目可研单位、可行性研究评估单位、经济技术咨询单位资格的单位，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可继续参与相应类别援外项目采购，并尽快依据《办法》重新申请资格。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依据《办法》获得援外项目咨询服务相应类别资格的单位才能参与相应类别援外项目采购。

具体事宜请与国际发展合作署联系。

政策和规划司：

电话：010-86601741，86601738，86601736

传真：010-8660173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82 号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广东省、市有关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2月14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就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东省委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扎实推进“1+1+9”工作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等严重冲击，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预计二〇二〇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1万亿元，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区域创新能力跃居全国首位，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显著增强，基本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水平。“双区”建设有力推进，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湾区通”工程有效实施，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地方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数字政府等创新型、引领型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相继落户，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一批重大改革创新成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渐次成形，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提升，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强化，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优势凸显，交通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加快振兴发展。脱贫攻坚取得决胜成果，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77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茅洲河、练江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等一批环境沉疴顽疾有效治理，大气环境质量全国领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700万人，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显著进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城乡基层治理效能显著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成效明显，国家安全“南大门”更加牢固。广东“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这在广东发展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全省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 “十四五”时期广东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

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展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进入新发展阶段，“两个大局”深度联动构成“十四五”时期广东发展环境的主基调。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空间。同时，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城乡、区域、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发展不平衡，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农业农村、安全发展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广东经济发展面临所有的“危”都源自发展质量不高、所有的“机”都要通过高质量发展才能抓住，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笃定心志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3.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广东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携手港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率先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广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加彰显。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广东和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全面确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定位总目标，持之以恒实施“1+1+9”工作部署，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5.“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省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落实顶层设计相结合，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省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6.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广东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更加高质量。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运行，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潜力充分释放，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供与需、内与外、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平衡更加协调，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更加全面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制度型开放取得重要进展，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社会更加文明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优势互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平安广东、法治广东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融合加速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

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锻造长板与补齐短板齐头并进、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互促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加快推动科学技术现代化。

7.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创新强省行动纲要，以深圳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形成更多从“0”到“1”的突破。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推进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推动省级创新平台重组整合。对标世界一流建设一批科研院所、研究型大学、应用型科技大学和前沿科学中心，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8.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实施重点领域科技专项，加快在集成电路、新材料、工业软件、高端设备等领域补齐短板，着力在第五代移动通信、超高清显示等领域锻造长板，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科技、空天科技、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布局，抢占战略制高点。

9.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高水平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施税收优惠。

10.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制定人才强省建设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增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把握全球人才流动新趋势，优化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人才工程，完善人才优粤卡制度。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体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健全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11.系统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和科技奖励制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完善“揭榜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政策，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创新文化。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广东，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夯实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

12.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分行业强化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强化要素支撑，壮大支柱产业，打造新兴产业链。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深入推进“广东强芯”等重大任务，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实现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发展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提高产业链根植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在省内国内有序转移。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

13.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强大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关键产业技术基础等工程产业化。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政策环境，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一批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专业化园区。

14.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会计、法律、会展、物流等服务业，壮大总部经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15.建设现代金融体系。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做大做强现代金融产业。优化金融空间布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携手港澳共建国际金融枢纽。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为核心，推进资本、期货等要素市场建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强化金融对欠发达地区及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的支持，积极稳妥发展创业投资等。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数字货币试点，打造金融科技高地。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理顺地方金融监管体制。

16.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推动数字化优化升级，建设“数字湾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探索数字数据立法，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参与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数字化发展的支撑保障，提升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17.树立“广东质量”新标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广东制造”“广东服务”“广东标准”“广东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在重点行业推行广东优质标准。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对标先进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标准、计量、专利体系和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推动优势特色行业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五、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塑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率先探索有利于促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为现代化建设拓展新空间。

18.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畅顺循环。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强化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19.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湾区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推动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全面建设贸易强省，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促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离岸贸易等聚集发展，努力实现贸易新业态五年倍增。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建设大宗商品进口分销基地、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提高出口竞争力，引导一批本土企业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加工贸易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发挥广东华侨华人优势，在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做好“侨”的文章。

20.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批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省级示范特色商圈。大力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推动实体商业创新发展。巩固提升传统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引导境外教育、医疗、旅游等高端消费回流。优化消费政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1.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支持建设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积极推进建设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推进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广汕汕高铁、广湛高铁、深汕高铁、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核能基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引导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内外资一体化发展。

22.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抓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打造贯通全省、畅通国内、连接全球的“12312”现代化交通体系。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市市通350高铁”，加快推进“5+4”骨干机场项目、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建设，大力推进珠江口跨江跨海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强国际铁路货运和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密国际航空、海运、铁路运输班次。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提挡升级。完善提升西江、北江、东江航运系统。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贸流通设施

改造升级，推进物流标准化，发展智能物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流通企业。支持佛山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23.大力拓展经济纵深。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对接、协同联动，推动与雄安新区深度交流合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提高交通通达和市场对接效率，支持粤东地区双向链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城市群，支持粤西地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联动走廊，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强与闽赣湘桂等周边区域的经济互动。支持广东优势企业在国内布局建设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持外销产品转内销，推动“广货”深耕国内市场。

六、更大魄力更高起点推进改革开放，打造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高地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构筑现代化建设的强劲动力。

24.实施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围绕制度建设，发挥“双区”建设重大平台作用，在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统筹等方面，实施一批战略战役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激发基层改革创新活力，高标准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快改革创新经验平行分享和复制推广，提高改革综合效能。

25.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巩固壮大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世界级企业，发展提升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来型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探索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鼓励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26.提高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促进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协同执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发展韧性。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政府投资统筹力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与规划相衔接的预算编制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地方税费征管机制。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27.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等制度机制，鼓励盘活存量用地，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推进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发展各类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完善市场出清机制，促进要素

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流动。

28.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塑造营商环境新优势。积极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加快“信用广东”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政商交往行为规范指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29.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标国际最好最优最先进，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定实施广东自贸试验区4.0版方案，积极推动扩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推动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改革力度。推动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中韩（惠州）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加快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严格落实统一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项目招商引资政策，打造吸引优质外资“强磁场”。

30.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深化务实合作，优化贸易投资布局，更好发挥广东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作用。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海港、空港合作，加快技术标准体系融通对接，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合作，促进人文交流。

七、深入推进“双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中央战略意图，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深化粤港澳高水平互利合作，把“双区”打造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引擎。

31.以高水平软硬联通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优先在食品药品安全、环保、通讯、交通、通关、工程建设等粤港澳三地共识度高的领域实现突破。探索更多“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改革创新举措，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方面接轨，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实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专项规划，高水平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协同港澳增强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国际影响力，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携手港澳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更好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32.以改革创新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深圳聚焦“五大战略定位”“三个阶段目标”和“五个率先”重点任务，加快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支持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高层次国际人才集聚区，建设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支持深圳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赋予深圳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实施省级行政管理权限负面清单管理

模式，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先行试点，加快在新经济审慎包容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工作机制和改革生态，带动广东改革向纵深推进，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33.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加快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国际大都市。支持广州强化省会城市功能，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建设上新水平，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教育医疗中心和对外文化交流门户。支持广州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汽车等产业，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提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支持广州深化城市更新，强化宜居环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34.以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强化核心引擎功能。推动广州、深圳立足全局谋划城市功能布局和现代产业发展，完善发展联动机制，全面深化战略协同、战略合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双子城”，放大辐射带动和示范效应。着力建设“半小时交通圈”，推进建设广州至深圳高铁新通道。全面加强产业合作，协同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联合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领域深度合作，加强在超大型城市治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有效联动。携手增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共同提高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支撑作用。

35.以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深化与港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更好发挥港澳开放创新优势和珠三角产业创新优势，强化国际创新资源集聚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更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形成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探索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深化粤港澳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领域合作，提高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水平。强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现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

36.以共建重大发展平台拓展粤港澳协同发展空间。强化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先导作用，探索粤港澳深度合作、协同发展新模式，为港澳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创造新空间。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创新发展金融、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打造珠江口西岸新的经济增长极。推进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一批交流合作平台。提升粤台产业合作水平。

八、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进更高水平的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7.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坚持科技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兴农，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设施大棚等装备技术。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动物防疫、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发展“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系列培育工程，打造荔枝、菠萝、柚子等岭南优势产业带，提高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

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依托互联网和现代物流打开农产品市场，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38.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农村面貌全面提升。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农田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全域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科学治理“空心村”，促进乡村民宿建设，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加强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推动农民全面发展。

39.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化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等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强化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40.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实施新一轮对口帮扶和“万企帮万村”行动。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全力落实国家关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部署。

九、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进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41.大力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珠三角核心区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推进深度一体化，延伸产业链创新链布局，加快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做强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完善“双核+双副中心”动力机制，加快构建世界级沿海产业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城市功能建设，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支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上新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老工业地区和资源型地区等加快振兴发展。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共建协作协同、生态环保联防联控、民生保障畅顺衔接，推动“核”“带”“区”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一体协同、各扬所长。

42.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增强中心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综合承载能力，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发展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建立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推动广州、深圳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控制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和开发强度，

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43.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制定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实施强县行动，推动更多县（市）迈入全国百强行列。推动县域产业发展提质，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提高县城规划建设、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支持一批基础好、潜力大、有特色的县城重点发展，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短板。整体谋划和推进与闽赣湘桂四省（区）边界县（市）发展。

44.建设海洋强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产业发展高地，重点发展海洋油气、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等产业集群，培育天然气水合物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海洋交通运输、船舶制造、临海石化钢铁等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建设海洋牧场。加快推进建设滨海旅游公路，发展国际邮轮母港，建设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旅游产业集群。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加强自然岸线资源管控，强化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45.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引导全社会坚定主心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全域文明创建工程，全面提升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创建水平，加快粤东粤西粤北文明城市建设，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空间治理，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46.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大力实施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力作。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扎实推进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学习强国广东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推动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潮剧及岭南地方戏曲等繁荣发展，加强文物古籍、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高水平建设国家版本工程广州项目、“三馆合一”等重点设施，打造岭南文化新地标。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筹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

47.高质量发展文化产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圈建设。深入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等振兴计划，做优做强国有文化企业，培育打造一批文艺高新技术企业。以数字化战略为牵引，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产业、文化消费模式，带动中高端文化产品及服务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工程，推动建设珠江文化产业带。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将港珠澳大桥打造成为世界级地标景区，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民族民俗旅游。办好深圳文博会、广州文交会。创新推进国际传播，讲好广东故事、大湾区故事、中国故事。

十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广东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48.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推进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建筑。推进能源革命，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碳排放率先达峰。

49.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防控体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清除、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全面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大力处置固体废物，加强白色污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污染物治理。建立覆盖城乡的环保基础设施体系。

50.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以南岭山地、蓝色海岸带为屏障，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内核，连接珠江生态绿色水网的生态格局。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广东南岭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的万里碧道，推进江河湖海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51.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无废城市”“无废湾区”。

52.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更好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推进林长制，建立完善生态监管体系。

十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广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53.普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

重，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科研、技术、管理等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加快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54.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55.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加大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加强专门教育保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高考选拔机制。建设粤港澳国际教育示范区，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来粤办学，探索优势院校海外（境外）办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提高教育水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56.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对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推进社保转移接续便利化，促进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健全社会救助、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对残疾人、孤儿、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57.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高水平医疗平台，打造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设备。规

范社会办医，发展远程医疗、网络医院。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设中医药强省，打响南药品牌。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58.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强化生育政策的配套衔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支持广州深化国家医疗养老结合试点。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发展智慧智能养老产品和服务。

59.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促进社会融合，不断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方法，发挥群团组织和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外国来粤人员服务管理和国际化社区治理。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持续推进畅顺春运、平安高考、“厕所革命”、制止餐饮浪费等。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基石。

60.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保障国家安全的能力。完善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网络、高校、青年等重要阵地管理建设，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工程，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健全强边固防机制，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1.确保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推动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合作，打造具有更强创新力、更安全可靠产业链供应链。确保粮食安全，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领域风险，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确保生态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加强海外合法利益保护。

62.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提高供水品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健全质量追溯制度和体系。有效维护生物安全，支持广州创建国家生物

安全治理试验区。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发展巨灾保险，有效防范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重要物资保障体系和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63.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群防群治格局。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建立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把现代化建设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64.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三个决不允许”。更加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世界观方法论谋划发展、推动工作，完善“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持之以恒实施“1+1+9”工作部署，用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发展体现担当负责，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

65.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永葆初心与使命。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织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提升“头雁”工程，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建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化运用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统筹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6.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强化党领导一切的工作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职尽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

和凝聚共识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做好民族和宗教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凝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力量，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67.推进法治广东建设。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加强市场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

68.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制定省和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确保中央以及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0〕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攻坚之年。做好 2020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按照“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擦亮“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强化省市改革协同，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支撑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营商环境和民生不断改善。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平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撑作用，在信息发布、数据分析和在线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办事少出门，更好实现网上快捷办事、平安办事、健康办事，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建立疫情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构建防疫数据动态采集、实时共享、深度加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共享机制，形成业务数据使用闭环，按照基础数据、核心数据和分析应用三个层级部署开展数据共享和应用，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工作。围绕严格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等业务需求，统一归集基础数据，为疫情防控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加强防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疫情数据分析平台，对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实现对重点地区来粤人员“一人一档”精准管理和服务。搭建省界高速和国省道机动车来粤人员“入粤登记”服务系统，提高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上线疫情防控服务专区，及时发布和推送权威疫情信息，为群众提供疫情线索寻人、个人健康申报、疫情群众监督等便民服务。（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优化在线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梳理群众常用、急用的高频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在线服务流程，让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不见面审批、不出门办成事。加大“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在线审批、远程开会，减少人员聚集。强化应急指挥线路保障，确保视频会议

系统运行稳定，保障省界检疫卡口无线通讯畅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二、擦亮“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

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规模效应，打破“数据壁垒”，打通政务服务关键环节，优化平台使用体验，进一步擦亮“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为企业、群众和公务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四）粤省事。拓展“粤省事”服务事项覆盖范围，继续大力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鼓励各地开展区域特色服务创新。建立健全“试用员”“找茬”机制及用户体验情况通报机制，提升“粤省事”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实现日均访问次数超过 1800 万次，实名注册用户数突破 5000 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粤商通。继续大力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人社、科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用能报装、金融等领域企业高频服务事项入驻“粤商通”平台，开发企业主页、黄页、信用出示等特色功能，鼓励各地开展区域特色服务创新，实现平台服务事项超过 500 项，实名注册用户超过 200 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粤政易。完善“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并在全省推广应用，推动“掌上审批”。完善标准版办公系统（OA），分批推广、按需应用，推动省直单位办公系统 80%以上与“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对接，实名注册用户超过 50 万。推进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全省覆盖，实现 100%镇（街）、村（居）接入，积极推动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接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粤监管。建设面向监管执法人员的“粤监管”移动应用，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行政执法“两平台”等监管业务系统对接，依托“粤政图”为执法人员提供监管现场全景信息，支持移动取证和移动执法。年底前推广到各级主要监管执法单位使用，实现活跃用户达到 5 万人以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支撑重点领域改革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的支撑牵引作用，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以点带面推动其他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

（八）创新打造“湾区通”平台。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部署，针对粤港澳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习惯特点，推出“湾区通”，整合提供一站式湾区资讯、主题服务和商机速递功能，推出不少于 200 个港澳居民在粤办事指南，实现两地车辆年审等不少于 20 个事项指尖办理。（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九）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各地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批数据全面共享和实时同步，同步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充分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支撑能力，推进企业用水用气报装“一网通办”，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审批。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牵头）

（十）全面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优化“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一张表”“一套材料”办理。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实现 40%以上省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

体机逐步转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国有商业银行等不少于 6000 台现有智能自助终端延伸。支持民族地区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以少数民族特色服务为重点拓展移动政务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一）搭建全省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等，推进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实现对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 4 类省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和统一管理，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二）探索构建“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制定全省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构建“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为省级 110 多个部门超过 1300 个省直预算单位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全省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水平。（省财政厅牵头）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站式服务，探索提升 P2P 风险预警和监管信息化水平，强化与“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平台对接，实现平台注册企业数不少于 10000 家，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数量不少于 200 家，上线金融产品数不少于 300 款，中小企业通过平台申请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审批金额不少于 10 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十四）继续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围绕应急管理全链条，加快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编织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管理服务工具，构建快速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新模式。（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十五）积极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一体化能力。构建生态大数据专题数据中心、智慧生态云平台和面向企业及公众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统一门户，提升污染源监管、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基于物联网技术新增拓展 306 个站点站房可视化管理，建成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业务应用，实现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六）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围绕服务健康广东战略部署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要求，加快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接入政务外网，健全完善全省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初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公共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物管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七大业务应用协同和监管。推广使用电子健康码，实现发码率达到 60%，省内 60%三甲医院支持使用。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智慧医保”“阳光医保”“安全医保”，构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提升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牵头）

（十七）深入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全面推动人社领域信息资源省级集中，构建一体化的“智慧人社”体系，支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省级统筹改革，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基金风险全面防控等方面能力。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探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八）积极提升航道管理数字化水平。搭建航道数据管理网络及智慧航道公众服务平台，形成建设、养护、管理、服务、生态、航运的指数可视化一张图，实现珠三角区域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航标遥测遥控

应用服务 100%覆盖，全省内河高等级航道桥梁净高检测服务 100%覆盖，提升全省航道通行效率和行业数字化治理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十九）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启动广东“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建设，深化水政执法、河长制等重点业务应用，搭建覆盖省、市、县三级全业务、全流程水政执法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涉水违法案件发现、跟踪、报警自动化，水行政执法定时、定点、可视化，以及案件处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省水利厅牵头）

（二十）积极构建智慧农业新模式。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建立完整可视的农业信息资源目录，打造“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耕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村集体资产等基础库及主题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建立以大数据为驱动的智慧农业新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二十一）完善精准扶贫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围绕“六个精准”要求，完善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健全扶贫信息动态公开机制，建立对返贫及新增贫困人口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扶贫与教育、民政、人社、医疗保障等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做好扶贫工作的数据收集分析研判，提高扶贫工作效能和透明度，确保精准验收，支撑打赢脱贫攻坚战。（省扶贫办牵头）

（二十二）全面提升法治广东信息化水平。推进法治广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立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等方面工作效能。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工作，在各地级以上市推广应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省司法厅牵头）

（二十三）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继续推进人口、车辆等公安基础数据与政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出 100 项“打防管控服”智能化应用，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从事后被动应对向事前精准预警、趋势预判和主动服务转变，从“单打独斗”向“共建共治”转变，积极支撑平安广东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省公安厅牵头）

（二十四）开发政府部门公文智慧管理系统。探索建设公文智慧检索应用平台，集中汇集、自动分析各类公文内容和办理信息，提供智能检索、自动分类、关联识别、自动统计、智慧分析、自动推荐等功能。年底前选择不少于 5 个省直部门试点，实现不少于 10000 份历年公文的智能分析处理。（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以地市样板带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一盘棋”

经过两年的实践，各地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在营商环境优化、基层减负便民、政务服务提质、社会治理现代化、基础设施标准化等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标准化的基础上实施“扬长补短计划”，按照“成熟一批、总结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梳理提炼一批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详见附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以地市样板带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省市协同、“一盘棋”推进。

（二十五）以东莞、肇庆、佛山、江门、广州市为样板，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再优化。选取东莞、肇庆市典型案例，推广不动产智能化申办、电子化审批；选取佛山市典型案例，推广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流程审批；选取江门市典型案例，推广“微信+智能审批”在商事登记中的应用；选取广州市典型案例，推广共享盾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应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十六) 以广州、韶关市为样板，推动全省基层减负便民再深入。选取广州市越秀区典型案例，推广在城市社区的基层减负便民应用建设；选取韶关市典型案例，推广在市县村镇四级的基层减负便民应用建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十七) 以肇庆、深圳、佛山市为样板，推动全省政务服务水平再提质。选取肇庆市典型案例，推广“一次办成一件事”智能精细化政务服务模式；选取深圳市典型案例，推广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秒批）改革；选取佛山市典型案例，推广 12345 热线智能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十八) 以佛山、珠海、深圳市为样板，推动全省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再提升。选取佛山市高明区典型案例，推广基于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互联网+监管”；选取珠海市典型案例，推广“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选取深圳市龙华区典型案例，推广“党建+科技+治理”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十九) 以梅州市为样板，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能力均等化。选取梅州市典型案例，推广数字政府政务云地区节点和政务外网示范建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

继续推进政务云、网及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数据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加强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自主创新核心能力，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

(三十) 继续推进政务云、网及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全省一片云”规划，完成省统筹的 14 个地市节点平台部署，达到 10 万核 vCPU、300TB 内存、10PB 存储的资源总量，完成 7 个珠三角地级以上市已建政务云平台对接。全面完成省直涉改部门业务系统接管和迁移上云，积极推进 500 个地市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完成政务外网 21 个地级以上市省市广域网升级改造和 60 个省直部门省级城域网接入改造，推动各地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完成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 10 个试点地市分节点建设，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纵向贯通和共享共用。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大湾区信息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一) 全面深化数据治理。优先开通 50 种常用证照发证服务和 200 项高频事项用证服务，实现群众办事“免证办”。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与 70 项国垂系统高频数据的对接，推动省直部门共享数据挂接率、数据鲜活率均达到 80% 以上。结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12345 热线、“粤省事”等应用，建立共享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二) 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通过省级网络安全罩、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 APT 监测、威胁情报分析等方式提升政务外网边界安全监测能力，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和窃密泄密监管机制。积极规划建设密码保障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逐步提高省政务云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密码防护水平。建设智能终端接入安全管理平台，加强信息系统上线前风险评估，强化网络安全审计，确保省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安全合规运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响应演练，持续优化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三) 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块链技术应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政务服务和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研究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共享体系和政务应用平台建设，并在精准扶贫、不动产登记、重要商品监管、金融服务与监管、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流程管理、跨境物流监管、行政执法监管等领域开展探索，初步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区块链技术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场景。（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完善数字政府改革保障机制

（三十四）完善制度标准建设。修订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完善项目管理模式。优化专家委员会构成，加强专家智力支撑。完善数字政府标准建设工作机制，加快粤政易、粤监管、数据治理等重点标准研制，强化标准符合性测试和实施情况监督。积极推进数字政府立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五）提升建设运营支撑能力。规范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内部建设，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完善生态伙伴合作机制，提高项目交付质量。加强优势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党委、人大、政协以及群团组织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支撑。（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三十六）加强培训宣传。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提升各地、各部门业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推广，不断增强数字政府影响力和改革示范带动作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更科学、精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效力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形成“先行先试、湾区突破、全省推进”的环评改革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环评改革措施，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和经验，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注重系统推进。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优化区域规划环评宏观指导，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有效衔接排污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

——优化分类管理。以生态环境质量为底线，对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行业及建设项目，通过制定名录，实施重点管理，严格环评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实施简化管理，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

二、深化改革措施

（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

赋予广州市、深圳市、珠海横琴新区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省级环评管理权限。积极支持广州、深圳市及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做好环评领域“放管服”相关改革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深圳市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环评制度基本原则前提下，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

规定，实施创造型、引领型的环评改革举措。支持大湾区内地各市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并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融合，协同推进重大项目环评。

（四）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

1.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细化区域应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要求；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2.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视同已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要求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3.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的专业园区或行业发展（整治）规划环评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后，建设项目环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五）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通过制定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以下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2.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有关项目；

3.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改造项目；

4.除上述情形外，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

（六）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对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或符合以下情形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1.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2.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完善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务类等建设项目；

3.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扩建项目；

4.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等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予以纠正的建设项目；

5.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七）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

1.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

（1）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

（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

（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对于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涉海部分，除单独立项情形外，无需另行编制海洋环评文件。

3.建设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无需开展经济技术

可行性论证。

（八）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1.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水平。坚持把关与服务并重，在严格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强化对基础设施、制造业、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的环评服务。健全环评审批协调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并联审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审批“高速公路”。深化对中小微企业环评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从源头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2.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建立上下贯通的环评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共享。运用环评大数据分析行业技术水平、污染特征、污染防治水平等，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九）探索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

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加强固定污染源类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内容衔接，逐步统一管理要求。试点环评和排污许可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查，实现“一个项目，一次办理”。实施环评豁免、登记表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新建项目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除纳入环评重点行业名录内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评制度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要建立健全改革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省生态环境厅要做好可复制经验的推广工作。

（十一）完善配套政策。

各地要加快制定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严格环评管理的重点行业名录、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等相应配套文件。石化、采掘、冶金、医药、建材、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和生态影响类项目，原则上应列入重点行业名录。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的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十二）加强环评编制监管。

以保障质量、提高效率为导向，健全环评编制综合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国家环评信用平台，将在我省从业的环评单位、人员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建立“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禁止名单内的单位、人员从事环评编制活动；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未纳入信用平台或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的环评单位、人员编制的环评文件。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组织开展环评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工作，发现编制不规范、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

（十三）强化事后监管。

紧盯环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机制，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后监管转变。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编制、环境监督执法的检查重点，对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进行严厉处罚。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和公众参与，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解释只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一、三线一单

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

指广州市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深圳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佛山市顺德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三、开发区

指国家级及省级各类开发区。

四、专业园区

电镀、印染、鞣革行业统一定点基地，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

五、区域规划环评

指上述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专业园区等区域的规划环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精神，做好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和自然资源部委托用地预审权、先行用地批准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把关，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用地审批机制，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严守保护红线。准确把握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适用范围，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2.坚持简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严格落实法定程序、严格审查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精简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3.坚持严格监管，规范自由裁量。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成果，加强系统前置规则校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4.坚持公开透明，实现信息共享。坚持审批过程内部公开与审批结果全面公开相结合，全面整合自然资源管理数据信息，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

二、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

（一）国务院委托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事项。

1.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2.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二) 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事项。

- 1.需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批和核准的建设项目用地；
-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用地；
-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用地。

(三) 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先行用地批准事项。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先行用地。

三、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

(一) 国务院委托省人民政府用地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审查上报，省人民政府将省级审核程序和受国务院委托的审批程序合并，负责组织用地审批。

1.组卷及初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组卷、初审。

2.上报用地申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上报用地申请，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转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相关报批材料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3.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会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4.省人民政府审批。由省政府办公厅呈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领导签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面积较大或土地征收面积特别大，以及涉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设项目用地，视情况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印发用地批复。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具体负责印制用地批复，批复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红头稿纸，冠“受国务院委托”字样，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01)”公章。

(二) 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事项审批流程。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将省级审核程序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审批程序合并，负责用地预审审批。

1.用地预审申请。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意见、建设单位申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用地预审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会审。

3.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会审通过的，分类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中，跨地级以上市的建设项目用地，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向建设单位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注明“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用地，由省自然资源厅冠“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字样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函，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 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先行用地批准事项审批流程。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上报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省自然资源厅将省级审核程序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的批准程序合并，负责批准先行用地。

1.先行用地组卷及初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和初审工作后，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先行用地申请。

2.先行用地审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会审。

3.印发先行用地批复。会审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冠“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字样印发先行用地批复，

加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四、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委托的用地审批权负总责，统筹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一）省自然资源厅。对自然资源部委托的用地预审权、先行用地批准权负责。负责国家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完善用地审查规则，健全审批监管制度，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审批机制。组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审核，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情况。按规定做好国家委托用地审批结果备案及公开工作，接受自然资源部及社会公众监督。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用地申请及报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三）省有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提高国家委托用地审批的质量和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我省承接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具体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办理。

（二）完善审查机制。省自然资源厅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关于试点实施委托用地审批权的要求，制定出台用地审查细则、会审制度等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用地审查规范，统一用地审查标准，建立网上会审和会议审议相结合的用地审查机制，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用地审批提质增速。

（三）加强信息化支撑。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优化省级用地审批系统，增设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模块，增加省人民政府审批环节，推动实现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网上组卷、初审、审查、审批“一条龙”。加强事中事后实时监管，完善系统审查规则和自动校验功能，规范自由裁量，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由省自然资源厅适时组织开展自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在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粤府函〔2020〕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产业经济发展先行一步，规模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市场消费规模巨大，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形成了强大的产业整体竞争优势，但也存在发展支撑点不多、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供给不够、发展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稳产业链供应链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在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本土领军企业和自主知名品牌等方面仍有较大空间，急需攻坚克难不断突破。

世界产业发展实践表明，产业集群是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形态，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目前，广东产业集群化发展具备一定基础，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达15万亿元，具有坚实发展基础和增长趋势，是广东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达1.5万亿元，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增长潜力巨大，对广东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立足广东实际，谋划高起点、稳中求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突出“稳”，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现“进”，对推动我省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贯通，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意义重大。

二、发展思路及基本原则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突出抓创新、强主体、拓开放、促融合，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集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集群联动发展。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制度创新协调互促，带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增强产业集群发展能级。

质量为先，绿色发展。大力推动品质革命，以质量品牌提档升级带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促进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技术、工艺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目标导向，分类施策。对标最好最优最先进，聚焦产业共性短板，因地制宜，采取“一群一策”方式，分行业、分步骤，积极推动产业集群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开放合作，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核联动优势，着力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协同，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产业集群深度参与全球分工，提升国际分工地位。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瞄准国际先进水平，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基本同步，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和稳定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10%以上，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转型升级，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持续优化提升，集群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集群技术、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配置更加优化科学，形成与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的学科建设和人才支撑体系。

（三）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集群产业链上中下游衔接协同更加紧密，大部分产业集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世界顶尖产品。集群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集群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更加开放包容。

（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突破一批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形成战略优势，基本解决“卡脖子”问题。区域创新综合能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有效支撑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自主性全面提升。

（五）质量、品牌与标准化水平持续进步与提升。集群主要行业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集群区域品牌和世界一流的企业品牌。各集群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升级，部分优势特色行业标准成为全球标准。

四、发展重点

（一）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物联网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产业。以补齐短板做强产业链、以市场导向提升价值链、以核心技术发展创新链，基本解决“缺芯少核”问题。继续做强做优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发展配套产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实现从“世界工厂”向“广东创造”转变，形成世界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广东沿海“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势，扩大提升炼油化工规模和水平，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条，提升有机原料、电子化学品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高性能合成材料、功能性材料、可

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占比，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安全环保水平。打造以湛江、茂名、广州、惠州、揭阳等为核心的沿海石化产业带，形成“一带、两翼、五基地、多园区协同发展”特色产业布局。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3.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巩固扩大空调、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等家电产品世界领先地位，做优做强电视机、照明灯饰等优势产业。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以广州、深圳、佛山为核心的创新网络和生产性服务业网络，以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湛江等为核心的制造网络。形成全球领先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4.汽车产业集群。坚持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发展，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扩大高端车型比例，提升新能源车比重。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结合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立足现有汽车产业园区基础，优化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为重点的汽车产业区域布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业集群。

5.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现代建筑材料、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稀土材料等先进材料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and 高端产品。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惠州、东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形成若干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巩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地位，力争迈入世界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行列。

6.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推动纺织服装、塑料、皮革、日化、五金、家具、造纸、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等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培育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创新创意中心，以沿海经济带、各特色产业集聚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基地网络。形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7.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 CAD、EDA 等工业软件，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实现突破和创新应用。强化广州、深圳等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云浮等地市大力发展特色软件产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优势特色产业的创新应用，加快培育自主软件产业生态。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高地。

8.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支持发展 OLED、AMOLED、MicroLED、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产业。推进摄录设备、核心芯片、内容制作、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以建设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促进珠三角核心区超高清视频产业各有侧重、紧密协作，带动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配套发展上下游产业。巩固国内领先优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9.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推动精准医疗、智慧医疗、海洋医药、医养融合等新业态发展壮大，在岭南中药、化学药、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形成若干个优势产业。在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生物安全、生物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创新集聚区。布局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加快进位赶超，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

10.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粮食、岭南水果、蔬菜、畜禽、水产、南药、饲料、特色食品及饮料、花卉、茶叶、现代种业、调味品等产业。聚焦菠萝、荔枝、茶叶、柚子、生猪、深海网箱养殖等优势

产业区（带），推动集群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聚力发展烘焙、凉果、糖果、腊味、特殊膳食用等特色食品，加快发展中央厨房、即食食品、速冻快消食品等潜力新兴食品。科学布局“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平台，重点推进数字农业试验区等“三个创建”，推动数字农业产业园区等“八个一批培育”，打造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

（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加快推进 EDA 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着重解决“缺芯少核”问题，保持芯片设计领先地位，补齐芯片制造短板。以广州、深圳、珠海等为核心形成两千亿级芯片设计产业集群，做强广州、深圳特色工艺制造，加快深圳、珠海、东莞等第三代半导体发展。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发挥广东应用市场规模大的独特优势，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推动集群企业与科研单位、用户单位协同创新，着力突破机床整机及高速高精、多轴联动等产业发展瓶颈和短板。将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阳江等地打造成为主导产业突出的全国高端装备制造重要基地。

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以需求为导向，培育一批深度应用场景，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产业，集中力量突破减速器、伺服电机和系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市开展机器人研发创新，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市建设机器人生产基地，其它各地市做好产业配套。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机器人产业创新、研发和生产基地。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突破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架构，推进可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自主可控和互联互通等关键要素，完善标准体系；强化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地打造全国领先的产业集聚区、创新引领区、应用先行区，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开展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量子网络等新兴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先进科学仪器与“卡脖子”设备研发平台，打造全国量子信息产业高地。

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低维及纳米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加快先进研发、测试和验证等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高关键原材料、高端装备、先进仪器设备等的支撑保障，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东莞、湛江、清远、潮州等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前沿新材料集聚区，巩固综合实力全国前列地位，在若干领域实现引领全国发展。

6. 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等新兴产业，推进生物质能综合开发利用，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保持非化石能源消费全国领先地位，逐步建立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重点打造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建设珠三角太阳能制造业集聚区，培育广州、深圳、佛山、湛江、茂名、云浮等地市氢能产业基地，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前沿/领先原创性技术、高性能激光器与装备、增材制造装备与系

统、应用技术与服务等，突破基础与专用材料、关键器件、装备与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地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汽车、船舶、核电、模具、新能源、量子信息、医疗器械、文化创意等领域实现产业创新应用与融合。巩固国内领先优势，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8.数字创意产业集群。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5G、AI、大数据、VR/AR等新技术深度应用，巩固提升游戏、动漫、设计服务等优势产业，提速发展电竞、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精品IP，高标准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创意产业园等发展载体，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引擎，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等地特色集聚的“双核多点”发展格局，打造全球数字创意产业高地。

9.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设备、救援特种装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高效节能电气设备、绿色建材、环境保护监测处理设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水治理、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服务等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健全安全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和绿色生产消费体系。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以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带，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形成以安全应急装备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建成国内先进的产业集群。

10.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在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等领域取得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等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以珠三角为核心重点发展中高端产品，辐射带动粤东、粤北错位有序发展，形成高中低端互补的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培育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主导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产品，基本建成结构布局合理、自主创新能力突出、重点领域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

五、保障措施

（一）改革创新治理方式。依托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全局性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力度，分别制订出台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各地要加强对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市联动、协同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深化“放管服”、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集群内率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调整优化集群发展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集群发展协同匹配。鼓励各地区培育一批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鼓励发展由市场主体牵头的新型集群促进机构，促进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加大产业集群跟踪评估及重点企业、项目服务力度，试点开展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探索完善集群统计监测分析指标，对集群发展较好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二）有效提升创新水平。对标世界最先进水平，系统梳理集群的突出短板与弱项，实施短板突破计划，以揭榜制等方式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协作攻关。围绕集群需求，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大力推进集群内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球布局研发网络，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动集群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持续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加速建设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促进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质量品牌标准建设，树立质量标杆，推动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推行“先进标准+”工程，支持集

群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建立全产业链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面推进绿色化改造，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三）全面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政策资源协同支持集群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围绕集群发展需要配置要素资源。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创新、农业等政策性基金作用，省财政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切实提升金融服务集群建设能力，拓宽产业融资渠道，支持集群中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将产业集群建设内容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用地、用海、用能和交通设施保障。实施产业人才专项工程，依托“双区”面向全球汇聚关键领军人才和团队。推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围绕集群高质量发展布局，建立紧密对接的职业技能发展体系。

（四）着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深入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集群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推动集群企业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智慧物流、现代供应链、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集群产业价值链。

（五）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整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合作供需信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集群联动发展。依托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和国际交流平台，构建招商网络，围绕产业集群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推进产业链国际合作，支持集群企业开拓欧洲、日韩、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实现原产地多元化、出口市场多元化和资产组合多元化布局。鼓励优势企业海外并购重组，推动研发技术的国际化，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结伴出海”，深度参与全球分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0〕88 号

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中山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中山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省各有关单位做好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0〕47 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雄安新区、大同市、满洲里市、营口市、盘锦市、吉林市、黑河市、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湖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安庆市、漳州市、莆田市、龙岩市、九江市、东营市、潍坊市、临沂市、南阳市、宜昌市、湘潭市、郴州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崇左市、三亚市、德阳市、绵阳市、遵义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延安市、天水市、西宁市、乌鲁木齐市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复制推广前四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

安全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设定合理指标体系，建立评估和考核机制，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退出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效做法，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0〕9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质量为王”的价值导向，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广东制造”金字招牌，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防护产品出口企业帮扶绿色通道。开展国内外防护产品产业链标准比对，制定快速响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国内、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开展自愿性认证。收集、分析出口目的国（地区）防疫产品标准、认证、市场准入、技术法规等方面最新动态，为出口企业提供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标准法规等一站式服务。采取线上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快速办理资质许可及出口相关手续。（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二、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以产业链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指导、规范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团体标准评价，培育广东团体标准品牌，提升广东团体标准社会认可度，为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优质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核心技术和专利标准化的典型案例和成熟模式，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布局推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广东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在重点产业集群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计量、标准、检测、认证专业机构。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技术基础支出纳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基础投入。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集产业协同研发设计、质量管理、标准研制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税务局负责）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帮扶。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企业全面提

高质量管理能力提供指引。鼓励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与产业集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布局。检测认证、标准研制、专利审查等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研发人员建立沟通交流机制，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质量攻关，共享研发成果。支持优势产业聚集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围绕重点产品设立“产品医院”，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免费向企业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产业集群为基础，依托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选取重点产品开展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比对研究，深入分析产品质量、品牌、知识产权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状况，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开展产品质量问题“清零行动”，对监督抽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实施重点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倡导“优质优价”“物有所值”，将质量标准要求落实到政府采购全过程，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用法律、行政和市场手段，引导市场主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开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建立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规开展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相关市场主体及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七、打造广东制造金字招牌。优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逐步扩大政府质量奖评审领域，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广东产品，推广广东标准，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提升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强化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贯，引导企业加强经营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降低企业出口交易成本。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针对我省重点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国（地区），支持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开展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相关信息监测，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降低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风险。（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九、增强广东标准化工作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发挥广东产业化优势和港澳国际化优势，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团体标准研制，推动港澳地区更多领域和产品适用国家标准，支持港澳地区先进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湾区团体标准，在重点领域实现“同一个湾区，同一个标准”。争取更多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落户广东，在重点领域创新设立以国际标准化专家命名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室，以支持成立“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技术联盟、“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为试点，推动我省在行业规则“无人区”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国际标准组织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承办、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其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强化人才培养和资金保障。加强质量标准专业知识培训，将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基础知识等作为我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基础课程。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支持我省标准化专家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交流任职，吸引国外标准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交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商请省委组织部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15号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促进外资稳存量、促增量，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增强外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快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开放

（一）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领域，放宽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支持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的外方按规定转让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取消设立外资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对外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和从业年限的限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快金融服务业开放进程。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允许外资企业在所属外管机构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外资企业按净资产2倍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并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开展跨境融资。允许外资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三）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将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适用范畴扩大到在粤有重大项目或意向的跨国公司。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持续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大力推行网络招商、视频招商、线上推介、网上签约，完善“永不落幕”线上招商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

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机构，采取更灵活方式对招商团队及其成员予以激励。发挥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作用，做好投资需求对接及项目转化落地工作。（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支持保障。落实好省财政对重大外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等按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建立完善省、市两级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外资项目专班协调，由省政府协调统筹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事项，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及时报请国家部委支持解决。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实施“一企业一专员”“一项目一方案”精细化管理。落实好土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改革措施，实现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大项目交地即可开工。（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外资总部型企业发展。加快出台鼓励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型企业办法，完善在广东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认定标准，经认定的外资总部型企业在跨境资金使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员工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便利化措施。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外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省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平台引资作用。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探索完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制度，推进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业务。继续推动新一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率先在省内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完善省级经济开发区运行监测体系，提升利用外资指标权重，鼓励采用“一企一策”方式强化产业链招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向国家级经开区下放更多经济管理权限。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省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外开放法律法规的解读和培训工作。推动加快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处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各地要抓紧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强化对全省外商投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统筹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鼓励外资企业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支持外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所需材料。（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加强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可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出。(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 规范外资领域审批监管。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 推进信息共享, 简化报件审批材料。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频次, 推行“综合查一次”等检查制度, 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一) 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推动加快制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进一步提高外籍人才来粤工作便利度, 支持在深圳等地试点放宽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和专业技能人才停居留限制。持续抓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改革措施, 探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广州、深圳市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 进一步提高通关时效、降低合规成本。加强营商环境评价, 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用好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通过设备奖励等方式支持外资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 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支持外资企业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 加强内销渠道建设、精准对接消费需求, 强化内销融资信贷扶持。保障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 指导协助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粤邀请及“快捷通道”手续。(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 狠抓工作落实, 形成协同效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 强化精准施策, 切实把稳外资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 每月通报各地市利用外资工作情况, 对稳外资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对工作不力的地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共同推动稳外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20〕1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有关改革试点经验尽快复制推广到位，及早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细化各专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省司法厅要会同省商务厅（自贸办）等有关单位抓紧按程序办理。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和商务部。

附件：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投资管理领域：“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

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9项。

2.贸易便利化领域：“‘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等7项。

3.金融开放创新领域：“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4项。

4.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等6项。

5.人力资源领域：“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5项。

(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等3项。

2.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3.在保税监管场所复制推广“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4.在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复制推广“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展成效评估，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省委“1+1+9”工作部署，坚持质量为王价值导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为加快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责任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报告和调查制度。（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实现线上线下质量监督一体化和生产流通质量监管融合。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反复性质量问题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将质量自律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承诺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成员质量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质量社会监督。完善质量缺陷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完善消费投诉处置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违法行为举报和奖励金发放“一门式”“一网式”便捷服务，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质量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促进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建立完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质量法规体系，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推动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六）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推动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纳入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范围。按照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公益性方向加快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数据库。建立完善计量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提升计量测试技术先进性。组织开展产业链标准水平和现实生产力水平“双评估”，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加强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监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落实关键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纳入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创新券等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将质量专业知识纳入全省高等院校理工类、管理学类专业的基础课程，将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培训纳入“广东技工”工程，培养有专业、懂技术、熟悉质量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依托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培养有技术、熟标准、精通外语的高端国际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实践的职称评审导向，支持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推动建立质量行政监管人员到专业机构和企业实习制度，在专业机构和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实习实验室”和“实习工厂”，全面提升质量行政监管人员综合监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平台，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发布质量权威信息，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合作。（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国际贸易应对能力。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加强我省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十一）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聚焦质量链提升产业链，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深入分析产品标准、质量、品牌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建立完善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专利导航和标准化指引，设立质量基础研究重点研发专项，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动技术专家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沟通交流，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和技术标准研制，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优势，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职业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优秀质量创新成果展示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指引。支持专业机构设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和“产品医院”，加强与产业集群长期合作，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十五）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弘扬“守信于品、重质于行”广东质量精神，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等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抽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化质量国际合作交流。支持我省质量领域专家到国际组织交流任职和国外质量领域专家来粤工作交流，提升我省质量工作国际国内影响力。加强粤港澳三地质量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作用，利用我省产业化优势和港澳国际化优势，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研制，支持港澳地区更多先进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湾区标准，促进三地联贯通融。支持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专业机构和企业组建国际标准联盟，布局研究制订国际标准和认证规则，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在重点领域设立国际标准化工作室，推动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帮助企业扩大出口。（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商务厅、港澳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十八）建立高标准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优化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国家级奖励的单位和人员，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创新支持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品牌无形资产

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品牌资产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推进农产品品质品牌融合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创建“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创立广东线上农产品交易会，打造一县一线上品牌。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广东产品，推广广东标准，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高端品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参照国际惯例，以标准为引领、认证为手段，对关键质量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质量治理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省战略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质量工作投入。省级设立 5 亿元的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各地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 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0〕27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号），现将《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新广州知识城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之一，是我国与新加坡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批复精神，把《规划》实施作为深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力，深入推进开放合作，为推动形成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省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请示，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具体政策措施，在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动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注意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2020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第三章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 第一节 集聚全球科技创新要素
 -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 第四章 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
 - 第一节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第三节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 第五章 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
 - 第二节 完善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体系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六章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
 - 第一节 深化中新全方位合作
 - 第二节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 第三节 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开放合作
- 第七章 建设绿色智慧城市
 -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
 - 第二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 第三节 推进数字知识城建设
- 第八章 构建国际化知识社区
 - 第一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二节 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 第三节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10年奠基以来，中国—新加坡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知识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品牌优势明显，作用日益突出。知识城升级为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为知识城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知识城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北部，北面与白云区钟落潭镇、从化区太平镇接壤，南面与黄埔区萝岗街、永和街接壤，东面与增城区中新镇相接，西面为帽峰山风景名胜区。知识城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湾顶，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充裕，生态环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

奠基 10 年来，知识城各项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现代产业体系雏形初具，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成效显著，科技创新平台有序布局，体制机制优势逐步显现，中新合作全面深化，具备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和突出优势。

第二节 机遇挑战

从全球看，当前国际环境正面临深刻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分工格局、国际秩序和规则面临重大调整，新兴经济体孕育着新的发展机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应运而生。中国与新加坡与时俱进地推动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深入发展，双方将在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中，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把知识城打造成为中新合作新典范。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创新型国家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力度大、领域广的重大举措相继出台，改革开放红利进一步释放。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正在形成，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步伐显著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广州国家高新区纳入全国十大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序列，为知识城创新驱动引领高端要素集聚提供重要支撑。知识城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创新平台之一，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知识城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能力依然不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亟待强化，吸引和培养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任重道远，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需要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总量偏少，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尚未形成，市场化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旧存在，未来发展必须提质加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作为中新两国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知识城要充分发挥中新双方各自比较优势，突出唯一性、示范性、引领性，以知识引领发展，以科技创造未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服务“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以汇聚知识型人才、发展知识经济为主线，加强与广州国家高新区联动发展，全面推动知识创新、机制

创新、制度创新，开辟开放合作新路径，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知识引领、创新驱动。顺应全球知识竞争的新趋势，把知识创造和科技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发展方式的根本转换，推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机制融合发展。

内外联动、开放共赢。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国际创新网络，不断拓展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与港澳创新融合发展，构建功能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

前瞻规划、高端集聚。深刻把握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对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产生的重大影响，瞄准前沿领域，集中优势资源，推进系统性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实现产业发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重点突破。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按照绿色、智能、创新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构建全域智能化环境，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营造平等和谐的文化氛围，使人才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深化改革、先行先试。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勇于担当，敢闯敢试，以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对标国际一流规则 and 标准，构建支撑创新的营商环境，为创新驱动发展探索新道路、积累新经验。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着力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知识创造新高地。把握知识创新脉动，通过深化国际科技合作、集聚知识创新要素、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培育以知识生产、知识传播、知识运用、知识服务和知识保护于一体的现代知识经济体系。通过知识赋能推动知识产业化，促进产业数字化，形成知识应用新场景和知识密集型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国际人才自由港。把吸引、用好国际创新人才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科研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人才流动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环境，集聚和培养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构建能够适应和支撑知识城发展的高水平人才体系。

湾区创新策源地。深入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发挥在技术创新、高端制造、科技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知识引领作用，以重要知识创新、基础研究为发力点，在大湾区内形成基础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知识创新体系，全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将知识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极。

开放合作示范区。充分发挥知识城在中新合作中的独特优势，打造与新加坡、港澳营商环境对接、经济协同发展的合作体系，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面提升国际科技

合作水平，构建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建设广州国际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发挥知识城作为区域核心增长极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周边区域及广清、穗莞合作，共同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对标国际标准，聚焦模式创新，突出价值创造，把知识城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成为中新合作的新典范、高质量发展的新样板、全方位开放的新平台、知识型创新的新标杆。

到 2022 年，国家知识中心建设初见成效，交通网络便捷高效，智能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知识密集型产业比较发达，国际创新领军人才比较富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营商环境全国领先。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00 件，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超过 4.5%，数字经济占比达到 40%以上，知识城在全球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知识城建设取得全面成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领军人才高度聚集，知识密集型经济高度发达，高质量创新活动高度活跃，相关领域自主研发能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知识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全球典范。营商环境位居国际前列，宜居宜业新城全面建成，知识城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知识城发展指标体系

第三章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大力推进基础研发和原始创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第一节 集聚全球科技创新要素

汇聚全球顶尖人才。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培育世界级研发机构，以此为基础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创新型大学。吸引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培养一批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潜力的人才。依托重大研究课题或应用研究项目，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创新成果突出的创新团队。携手港澳强化开放创新，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通过打造具有全球人才配置功能的平台载体，吸引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

集聚高端研发机构。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全球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研究院，积极承担重大基础和前沿科研任务。加快聚集国际化高端创新资源，支持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建设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等重点实验室。吸引海内外顶尖科研院所、高校在知识城设立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引导领军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区域发展需求，采取中外合作、央地共建、军民共建等模式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

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强化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发债融

资，支持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投资基金。支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知识城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机构在知识城内开展业务。持续稳定支持高水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完善多主体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引进高校与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超前布局基础研究，加强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科学研究，关注颠覆性技术，推进前瞻性变革性技术研发。强化企业在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的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跨国企业在知识城建设区域性研发总部、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设立科研基地或联合实验室，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行业检测平台。推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中心在知识城落地。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优化创新研发跨区域合作、科技创新自由开放共享、资金人才跨区域流动，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优化重组。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知识城科技和产业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园区，与全球知名创新园区联合设立创新服务联盟，合作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基地。加快布局海外创新中心，积极引进国际创新服务公共机构，支持国际性学术组织、产业组织和公益组织在知识城举办国际性创新交流活动，继续加快创新体系的开放进程，提高创新要素的跨境流动水平，不断提升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

切实改善科技创新生态。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加强创新服务为重点，着力实现“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文献服务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虚拟创新社区，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与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在知识城设立分支机构，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和国际一流科技服务中心。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创新人才管理机制。积极探索人才自由流动等先行先试政策，将知识城打造为国际人才自由港。健全吸引国际人才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政策统筹协调、人才信息资源共享，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实现精准引才高效引智。积极为领军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和吸引外国高技术人才的管理制度，建立住房、子女入学、就医社保服务通道。尊重个人兴趣，倡导学术自由，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畅通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双向流动渠道，破除限制人才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善聚善用各类人才。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产业活动。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

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建立“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机制，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完善有利于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以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为支撑，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科研中心和跨领域科技研究走廊。建立中新广州知识城智库，对标国际高端创新论坛，打造知识领域的国际化高端战略对话平台。以推动科技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为重点，加速在知识产权和产权保护、营商环境、政府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提高科技创新体制的开放度和包容性，夯实全球创新要素集聚和扩散的基础性制度，推动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第四章 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

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华南、示范全国”的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

第一节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营造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良好文化氛围，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活动的主要产品和价值载体，加强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扶持力度。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优化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结构和布局，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开展专利远程会晤制度创新，为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审查员面对面沟通交流提供便捷的途径。推动创新主体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企业研发和储备国际专利，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探索与企业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创造中心。

加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业务发展，注重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打造成为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创造条件。建设中国（广州）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现知识产权交易许可、价值评估、质押融资、风险投资、智库建设、公证服务以及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等功能于一体。设立知识产权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对于产业发展的引领与服务作用，推动形成专利创造和发明经营的产业链。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转化路演平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引导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信托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或衍生品创新业务。在知识城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推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设立知识产权公证处，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有效行使省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权限，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保护力度，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广州版权产业服务中心作用，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服务支撑。加强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体系建设，深入对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拓展维权援助服务渠道，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加强对港澳及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构建对港澳及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权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建设，依托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业性调解组织并促进香港律政司及香港的相关调解机构与内地有关方面就利用调解解决境内及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相关调解员的培训及认可、制定相关调解程序、调解员守则及名册，以及相互执行经调解所产生的跨境和解协议等方面的合作。合作的具体落实应对接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早前同意设立的大湾区调解平台。该调解平台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统一的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评判标准、大湾区跨境争议的调解规则最佳做法及调解员专业操守的最佳准则等。鼓励知识城内企业以调解解决境内及跨境知识产权争议。发挥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支持争取在知识城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裁决文书经相关仲裁机构对接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支持知识城内企业可约定由境外（包括香港特区）仲裁机构对境内纠纷进行仲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国家及香港特区的仲裁机构、组织，提供更全面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令相关的仲裁裁决可在内地及香港获得执行。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的衔接机制，实现案件的有序分流。

第三节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与多元化发展。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各类业态，构建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商用化、交易、融资、法律和培训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构建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发展壮大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主体，鼓励为技术研发、货物贸易、服务外包、海外投资、品牌输出等活动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鼓励在知识城先行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试点工作。放宽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准入门槛，允许一定比例不具备专利代理资格的人员成为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推动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结构多元化和专业化“双提升”。积极推进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按照国际标准规划设计，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办好知识产权珠江论坛，建设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展示基地。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借助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平台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以知识产权合作为切入点，全面对接沿线国家和地区创新资源，逐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国际交流，推进在知识产权保险、运营、评估等方面共享研究成果，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金融模式。探索与新加坡共建知识产权学院，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化专业人才。

第五章 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

坚持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优化产业创新环境，推动知识密集型产业高端化、国际化、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重点推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着力布局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智能制造产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凸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产业集群，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

第一节 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现代健康服务等产业，前瞻布局精准医疗、数字生命等前沿交叉领域。重点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加大肿瘤防治、基因检测、无创筛查等领域的临床应用和产业化进程。着眼国际最新生物医药发展成果，大力促进癌症、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等重大、流行疾病领域生物技术药物生产。积极引进现代中药企业进驻开发中药新药。组建专科医院或医院重点专科，建成高端医疗产业服务集群。建立生命健康大数据平台，推动生物信息分析及生物软件开发，完善个性化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探索健康和亚健康管理、慢病管理、防衰老管理等分级式和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网络产业体系。推进区块链场景应用，加速培育区块链产业集群，开展面向粤港澳的区块链创新试验。重点建设综合性、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构建大数据技术产业体系和大数据应用产业体系，促进传统产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培育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开展面向应用的大数据综合试验，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汇聚、流动与开放规则。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以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攻关力度，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完备的新材料产业体系。依托国家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以能源结构优化为驱动力，构造与城市建设体系相协同的新能源综合利用体系。

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各类科教服务业态，激活科教服务载体，造就推动知识创造和科技产业发展的新型服务环境。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和数字化技术相结合，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动漫游戏、新媒体影视

等，促进“互联网+文化创意”新业态，构建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融合发展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

智能制造产业。着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链两端环节，建设成为智能装备产业未来发展中心。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型显示、3D打印、云制造、工业软件、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产业，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条，实现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着力发展一批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检测认证的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备整体设计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实现专业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企业。

第二节 完善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体系

健全产业孵化育成体系。培育知识密集型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投资机构、高校院所发挥有利条件，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生态型的众创空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化“初创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应用、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探索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文化发展的制度体系。

优化金融支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知识城金融云谷，设立亚洲金融创新研究院，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打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服务业态集群，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推进科技与金融良性互动，成为国际化金融创新资源聚集地。探索进一步放宽金融外资准入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包括香港）金融机构在知识城内设立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公司等外资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知识城内设立中新（中国-新加坡）保险公司，增强保险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发展的能力。完善信用担保支持体系。建立科技创新产业投融资联盟。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战略合作，鼓励与新加坡交易所加强合作，支持知识城内企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有序推进与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和特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扩大跨境投资空间，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扩大金融领域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进行融资，募集资金根据需要自主在境内外使用，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营造有助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新加坡、香港等一流营商环境经济体为标杆，创建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进一步改进优化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信用承诺制审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新货物通关模式，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水平。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在知识城范围内，沿开放大道为轴线，以山体湖泊为生态绿色屏障，打造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核，构建知识辐射传播轴，实施产业用地“留白”弹性机制，高水平建设知识密集型产业组团，打造“一核一轴四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协同周边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核：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核。位于知识城中部，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科教服务、知识产权、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科技和金融服务、商贸新零售、电子商务等知识交易市场体系和现代服务业体系。

一轴：知识辐射传播轴。沿开放大道构建功能高度复合的创新发展轴线，依托轨道站点和重要功能节点，链接“一核四组团”，形成不同特色的创新型产业区域。

四组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高端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组团、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组团。四组团中，南部组团两个，北部组团两个，其中：

知识城南部两组团主要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主要是指凤凰湖以南、莞莞高速以东、广河高速以北、平岗河以西区域。着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链两端环节，主要包括智能制造零部件研发、智能制造孵化、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重点突破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及关联的生产性服务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布局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发挥知识城产业生态、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等有利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技术、智慧经济、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产业。

知识城北部两组团主要承接生命科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主要是指人才大道以北、永九快速以东、知识城北站以南、九佛快速以西区域。围绕精准医学产业，以知识城通用电气生物科技园、百济神州等龙头项目为带动，集聚国内外著名医药研发机构，重点发展肿瘤防治、基因检测、无创筛查、高性能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等，在智慧医疗产业开发、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加强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技术的产业应用，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聚焦智能芯片研发，打造广州创“芯”智造园。

第六章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

以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为目标，拓展对外开放领域，提高协同发展水平，探索合作共赢模式，把知识城打造成为中新两国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新典范，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平台载体。

第一节 深化中新全方位合作

深化与新加坡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合作。推进知识城制度创新与政策创新。发挥新加坡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方面的特色优势，依托腾飞广州科技园、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新加坡国际制造创新中心、中新国际智慧产业园等标志性项目，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科技合作研究和产业化。鼓励和引导新加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加快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大双方在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总部经济方面的招商引资力度和资源投入，引导符合知识城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优先落户。

扎实推进与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落实中国和新加坡政府间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的相关事项，促进两国相应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在知识城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支持新加坡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试点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新加坡金融机构在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中心”，进一步放开双边跨境知识产权服务领域。

积极拓展与新加坡在人才培养领域的合作。以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为基础，引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等教育资源，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实战能力的知识产权运营类高端人才输出基地。加强与新加坡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教育合作，探讨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商签两国大学生实习交流项目协议，便利更多新加坡大学生到知识城创新创业。鼓励新加坡在知识城建设中学、大学、科研院所，打造知识城教育小镇，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人文交流合作。

加强与新加坡在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借鉴新加坡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等成功理念和方法，加强生态文明、循环经济、环境研究、发展和治理等领域合作，推动人工智能运用和城市管理升级，共同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宜居智慧城市。

第二节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极。发挥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中的重要创新平台作用，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粤澳（横琴）深度合作区等重大创新载体串珠成链打造大湾区创新带，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建设，构建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产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等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对基础科学理论的研究力度，围绕粤港澳企业创新创业需求，不断输出重要原创知识和基础研发成果。运用量子计算、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及前沿技术，建设具备更加高效稳定的海量数据存储、备份、运行及处理能力的国家级超大型IDC数据中心，探讨创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研究建立粤港澳三地数据流动融合长效机制，高水平打造大数据流通与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粤港澳及海外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建设院士学术交流中心，举办院士高峰年会，探讨与“大湾区院士联盟”互动合作，推动开展学术、科技交流和科技产业合作。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平台。创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打造面向港澳的示范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价值创新园区。依托中国科学院生命健康研究院、广州再生医学和健康广东省实验室，打造生命科学与健康领域高水平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平前沿研究基地、临床应用基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打造独具特色的国际科技企业加速器集群，为港澳及海外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平台。支持港澳及海外投资机构参与投资知识城私募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构筑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新枢纽。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作用，强化大湾区内企业、机构相互间的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依托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和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搭建粤港澳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探索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互认机制，全面加强与港澳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引入一批港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支持开展粤港澳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交易、贸易活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

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节点，形成知识产权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深化与港澳在教育、医疗、生物医药等各领域合作。大力支持港澳高校在知识城设立分校和附属机构，开展与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比赛等方面的合作，完善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对接港澳“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等重点项目实施，深化与港澳高校、青年组织等常态化交流合作。依托知识城南方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知识城院区等，积极引入港澳一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推动港澳教育、规划、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在知识城便利执业，允许产学研复合型人才多岗位兼职，推动人才互通共享。探索设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的服务窗口，为相关企业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提供便利性服务。

第三节 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开放合作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一带一路”框架下国际贸易、金融支撑等重点领域合作。共同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经贸合作新平台，创新投资贸易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为竞争性产业领域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打造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金融合作平台。定期主办企业交流活动和论坛，协助企业依托各自优势，合作承建一批能源、交通、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香港、澳门，携手新加坡，支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开展绿地投资、实施跨国兼并收购，带动装备、服务、技术、标准“走出去”。借助香港、澳门在争议解决、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知识产权、金融、保险等国际化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快建立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全球经贸工作网络建设。在知识城建设项目中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引入香港建设专业机构及人才提供服务，形成穗港合作建设范例。

搭建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开放合作新平台。深化落实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开展与东盟国家的园区共建，探讨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新机制，广泛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以色列科技合作，推动以色列生物医药、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高技术产业合作项目在知识城孵化落地。深入推进与沙特的产能合作。支持欧盟地区国家高端研究机构、企业在知识城设立研发中心或者分支机构，鼓励双方科技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加强创新合作，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与欧洲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第七章 建设绿色智慧城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贯穿到知识城规划、建设、治理各领域各环节，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智能、创新要求，规划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卫生、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信息多领域应用。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

建立层次分明、功能明晰的综合交通体系。增强知识城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交通设施的连通性，纳入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穗莞深城际，加强知识城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火车

东站、广州南站等枢纽的衔接，加速湾区内创新要素流动。依托轨道交通及高快速路网促进知识城全面融入城市交通圈，打造“外联内通”交通路网体系。

打造绿色畅达的公共交通网络。贯彻“公交先行”理念和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理念，打造以多层次公交线网体系（快、干、支、微）为主体、有轨电车为骨干、出租汽车为补充、自行车为辅助，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打造“1+1+3”的多式联运客运枢纽体系（1个市级客运枢纽、1个区级客运枢纽、3个组团级客运枢纽），保障创新人才的快速通达与集聚，构建与就业、休闲娱乐高度结合的公共交通体系，形成以交通线为导向的城市功能立体发展空间。

提升智慧交通服务水平。以物联感应、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新型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知识城智慧交通换乘中心，为知识城内乘客提供便捷、高效的换乘条件，实现公共汽车、出租车以及私家车等各种交通方式的“无缝接驳”，完善知识城交通服务功能。在大型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站点等人流集中区域打造一体化舒适连贯的城市慢行系统，提供智能便捷的“最前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步行体验。

第二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打造和谐发展的生态空间。构建“三山屏障、一廊骨架、蓝绿脉络、绿园点缀”的生态绿地结构。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防洪（潮）排涝设施，划定永久蓝线、预控蓝线两级管控，控制水面总量占城乡用地的比例，确保区域防洪（潮）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划定环境功能分区。结合城市组团布局以及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建筑，打造城市空间景观廊道和景观节点体系。利用城市森林、组团隔离带，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依托凤凰湖和九龙湖以及重要水系、湿地，塑造滨水活动空间，丰富亲水活动类型，形成多层次、多季节、多色彩的植物群落配置，呈现山水林田湖环绕、城绿交融的中国画卷。

构建环境友好型产城融合格局。根据气候、风向、地理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居住、学校、医疗等项目。建立健全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格限制引进废水、废气、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知识城绿色园区建设，实现知识城与周边地区的水体、公园、绿色廊道等生态要素一体化保护利用和污染联防联控。依托山水田林资源，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功能多样的海绵城市。科学编制知识城海绵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与系统方案，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100%自然积存、净化，规划城市建设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2%。以九龙湖、凤凰湖及其上下游水系等为重点，全面推进知识城海绵城市建设，打造多层次雨洪调蓄利用系统，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内涝防治和排水管网建设标准要求，高标准建设城市排水系统，提高知识城防洪排涝能力。

高标准构建环境污染治理体系。关注产业与人口增加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压力，实时采集知识城大气、水环境、噪声污染等信息，开展环境信息统计分析，实现环境信息的实时发布、查询和预警预报，实现知识城生态环境的可视化。提高“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服务，推进“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

加速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研发，推进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技术开发与应用。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科学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推广光伏发电，加快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绿色能源技术交流合作，加快节能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快建设全国首个花瓣式智能电网，实现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9%。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打造有知识城特色的绿色建筑发展体系，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推动绿色建筑 100%全覆盖，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加快知识城绿色生态园区规划建设，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进行城市建设，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筑牢绿色智慧城市基础。

第三节 推进数字知识城建设

构建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智慧给排水、智慧电力设施，对交通灯、道路标识、照明、雨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网、供水管网、供电系统、河涌、井盖、绿化带等公用设施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实时、动态地掌握城市运行状态，形成发现、上报、交办、整改、反馈的全闭环管控，实现全面的感知、智能的控制、广泛的交互和深度的融合，构建智慧城市的神经末梢网络。结合城市功能需求，建设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等多级网络衔接的智慧综合管廊系统。

建立城市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构建透明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溯源、处置网络系统，打造全时、全域、全程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决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等相关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化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楼宇智能化工作，建设“互联网+”智慧小区，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

健全城市智能安全网络。利用北斗时空云平台、城市三维基础数据库，打造信息化、体系化、专业化的防灾减灾系统，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提高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和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能力。健全综合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立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

第八章 构建国际化知识社区

围绕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建设国际一流水准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将知识城打造成为创新乐土、宜居家园。

第一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现代化教育。引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按照可容纳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布局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创新办学模式，以新机制、新模式构建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高等教育聚集高地。规划建设知识城国际学校、职业院校，建设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

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学院。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建设集临床服务、医疗教育、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质子治疗专科医院集群。全面打造 15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 100%。加快知识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医疗，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及应急处置中心。

强化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借鉴新加坡发展模式，建设知识城特色商圈，建设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区中心、邻里中心和街坊中心三级生活圈，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配套设施。提升知识城文化品味，高质量配置城市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等设施，增加艺术氛围。积极辐射服务周边地区，打造广州中部地区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区域内消防救援站点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多层次住房供给政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加快构建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以解决新市民和年轻人的住房困难为出发点，大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满足高层次人才个性化需求。

第二节 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实施“智慧政务”工程。全面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设立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开展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高水平建设集办公、审批、对外服务、监察、信息公开于一体的智慧政务平台，优化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数字知识城建设，推动企业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搭建科技、招商、筹建、产权保护等管理信息平台，集成政府咨询、投诉、建议等功能，提高信息综合分析处理能力。

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模式。建设一批创新功能与居住、生活、商务功能混合、空间融合的高端社区，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加快基层治理创新，全面打通发现问题、响应诉求的工作渠道，切实解决好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创新社会协商机制。畅通市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协商渠道，健全完善劳资纠纷、征地拆迁、邻避设施建设等领域和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社会共治领域平等协商机制，保障各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平等对话权。

第三节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打造人才服务驿站。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建立人才数字档案和人才数据追踪系统，形成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现人才业务在线服务，按照人才需求即时收集分析最新动态，实现人才供需的合理高效匹配。配备专业人才管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高效代办服务，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打造最佳体验、最高效率、最优服务的人才工作地标和人才服务枢纽。

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加快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引进境外先进孵化模式，设立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做大做强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加强人才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

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增强创新创业信息透明度。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为创新创业与再创业者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

营造鼓励人才成长的文化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化知识交流活动，精心策划、组织、举办人才联谊交流活动，为人才交流搭建平台。拓宽人才沟通渠道，开展论坛沙龙、合作拓展、创业路演、培训提升等灵活性和增值服务，建立知识城人才联盟，打造人才文化品牌，形成更具活力、吸引力和创造力的创新文化。成立高端人才俱乐部，促进高端人才交流合作。建立人才成长导师制度，为人才就业择业提供职业指导。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健全各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政策支持，严格考核评估，推进有序开发，结合实际创造性落实知识城建设各项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升级中新双边合作机制。积极发挥“中新广州知识城联合工作委员会”“中新广州知识城联合实施委员会”和“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作用，构建中新双边高效合作机制。围绕知识城合作开发重点事项定期召开双边高层会议，协调解决双边合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构建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对知识城建设的指导。构建由商务部牵头，外交、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住房和城乡建设、知识产权、移民管理等相关国家部委（局）及广东省政府共同参与的部际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推进落实知识城发展重大政策和重点事项，加强相关部委对知识城建设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围绕发展需求，加大对知识城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知识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下放有关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支持知识城在知识创造、科技创新、引才用才、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专项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重点在要素配置市场化、产权保护、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突破性探索。

统筹土地资源，确保科学有序开发。制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严格执行退出机制，杜绝土地资源闲置与浪费。实施城市更新计划，盘活利用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规划建设时序，建立空间布局战略“留白”机制，提高规划弹性。

强化规划引领，细化实施方案。编制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加强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形成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衔接的规划体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建立评估机制，做好监督考核问责工作。强化对规划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建立一年一总结、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部门自评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结合总结和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2日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支撑广东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部署，抓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的机遇，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要求，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的共性规律和个性特征，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以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新经济发展，进一步夯实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到2022年，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水平领先全国，初步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建成全国领先的基础和专用网络体系。5G网络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领先全国，高水平建成全光网省，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专用网络设施体系及北斗系统应用体系初步构建，陆海空天各类网络协同融合发展，泛在互联、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网络设施初成体系。

——打造高水平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初步建成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创新资源为核心的世界一流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构建以广深“双超算”为引领、布局科学合理高效的先进算力发展格局，建立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形成“创新能力+先进算力+通用技术能力”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体系。

——构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基础设施体系。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农业、水利、环保、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全面提升，初步形成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泛在互联一体化网络，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编制 5G 基站总体布局规划，加快 5G 网络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 5G SA（独立组网）为目标，加快建成 5G SA 核心网，扩大 700MHz 频段广电 5G 网络在广州、深圳等地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到 2022 年，全省 5G 站址达 35 万个（含储备站址），累计建成 5G 基站 22 万个，全省基本实现 5G 全域覆盖，珠三角地区建成 5G 宽带城市群，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区、县城及中心镇镇区实现 5G 网络覆盖，全省 5G 用户数达 6000 万户。持续扩大 5G 专网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争取国家支持建设 1.8GHz 频段 4G-LTE 无线专网，加快 5.9GHz 频段车联网试点，探索打造以 1.4GHz 频段为主的无线政务专网。围绕重点应用场景提升建设速度、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打造世界级 5G 产业创新高地和融合应用示范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公司、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任务所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作为配合单位，下同）

2. 高水平建成全光网省。深入推进全光网省建设，完善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中心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进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等交换平台协同发展，推进 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扩容提速，保障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设施低时延、高带宽应用需求。提高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全省光纤用户免费、免申请提速至 100M，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加快实现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实现 IPv6 全面部署，探索融合网络、计算、处理于一体的新型网络架构。积极谋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在全国率先建成以 4K/8K 超高清应用为标志的新数字家庭示范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公司、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统筹利用 4G、5G、NB-IoT（窄带物联网）和光纤等接入技术，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 NB-IoT 网络建设，加快实现珠三角地区深度覆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区及县城普遍覆盖，引导新增物联网终端向 NB-IoT 和 Cat1（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迁移，有序退出 2G、3G 网络。积极发展 LPWAN（低功耗广域网）。大力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加快实现“万物互联”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公司、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全国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应用 5G、PON（工业无源光网络）、NB-IoT、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升级企业内网。推动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容增能，到 2022 年，建成 5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过 15 亿，构建更加完善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生态。支持制造业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2 年，建成 5 个以上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 家以上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超过 5 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前瞻布局未来网络。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中心）建设，构建世界首个以链路层虚拟化为为基础的深度虚拟网络。支持未来通信技术探索设施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提供基础科技支撑。加快建成广佛肇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部署建设量子卫星地面站，推动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无缝对接，探索构建量子互联网。加快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

积极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卫星制造、卫星部组件生产、卫星系统运营和产业落地应用等环节布局，逐步构建无缝覆盖、安全可靠的卫星网络设施。率先开展第六代移动通信（6G）、太赫兹通信等技术研发，争取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准规范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未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技术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四大创新能力支撑集群，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1.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要求，聚焦材料、信息、生命、海洋、能源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教基础设施。加快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和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新型地球物理综合性科学考察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等建设，谋划推动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南方先进光源、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国家基因库二期、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系统实验装置、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系统等一批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布局科学合理高效的先进算力集群。支持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升级改造，增强高性能计算能力和云平台能力的拓展应用，支持鹏城“云脑”、珠海横琴、东莞大科学等智能计算平台建设，依托广深“双超算”和省内智能计算平台资源，打造世界领先的超级计算高地。引导广州、深圳主要发展低时延的边缘计算中心和中小型数据中心，有序推动其他地区建设数据中心集聚区，建设国家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合理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优先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布局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满足交通、医疗、教育、制造等行业在实时业务、智能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敏捷连接需求。支持低小散旧数据中心整合、改造和升级，有效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能耗水平和运行效率。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推动鲲鹏、昇腾等创新生态发展，构建自主可控算力集群。到2022年，全省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达65%，设计PUE值平均低于1.3。（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聚焦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打造一批高水平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新研究院，夯实产业技术创新基础。加快建设广东省实验室，高水平建设通信与网络领域国家实验室及量子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呼吸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推动布局更多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打造多层次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成建制引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携手港澳加快组建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先进材料、氢能、干细胞、体外诊断、高端医疗器械、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争取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强化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创新体系布局，加快建设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高水平生物医药创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协同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加快广州、深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医疗影像、智能视觉、基础软硬件、普惠金融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到2022年在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制造、智能交互等领域建成15家省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新型多元智能传感

器件与集成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硬件的新产品设计平台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云算法平台，支持深圳建设新一代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开源平台。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和云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基础语音、视频图像、机器音频等公共训练数据量，支持开源开发平台、开放技术网络和开源社区建设。推动形成安全可控的区块链支撑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区块链基础架构、安全保护、跨链互操作、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监管等区块链基础平台型重大项目，鼓励领军企业建设自主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开源平台，聚集区块链开发者和用户资源。推进“区块链+”，争取国家级区块链行业平台落户广东。支持省信息技术领域创新平台加大区块链投入力度，到2022年建设5个左右省级区块链创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十大智慧工程，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1.智慧能源工程。建设智能电厂，构建智能发电运行管理系统，推广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调度优化、波动平抑等技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漂浮式风机基础平台建设、柔性直流集中送出、海上制氢等，建设兆瓦级波浪能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变电站建设，全面提升配网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新建10个融合电网能量流、业务流和信息流的“智能化、模块化、集成化”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示范工程。构建适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并满足分布式能源“即插即用”要求的智能电网，在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广州中新知识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工程。加快建设电网数字化平台和能源大数据平台，在广州等地区试点建设能源区块链平台和电力物联网。推进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建设，到2022年全省建成约18万个充电桩，建立可转移负荷有序充电、V2G（车辆到电网）、充放储一体化运营体系。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及重点城市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示范城市，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设施建设，到2022年新建200个加氢站，重点建设广州—深圳、广州—珠海氢能运输走廊，规划建设沿海经济带氢能高速运输走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智慧交通工程。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广东），结合5G网络部署，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在珠三角地区重点区域试点布设路侧智能感知设施，建成乐广高速、南沙大桥、深圳外环高速等示范路段项目；探索推动北斗系统与车路协同、ETC等技术融合应用。推进“智慧机荷”建设工作，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在交通设施建设、管养、服务方面的应用，力争到2022年完成300公里（或3条）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广州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广州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能交通示范区、深圳无人驾驶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区建设，支持优势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力争到2022年全省建成300公里L3、L4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建设智能铁路，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铁路路网列车调度指挥和运输管理智慧化水平。打造智慧化港航设施，到2022年完成800公里航道的智能化改造。支持南沙港区等集装箱枢纽港区逐步建设成为智能化示范港区。建设智慧综合客运枢纽，推动广州等地区开展综合客运枢纽管理服务智能化改造试点。加快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珠海金湾等机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改造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机场群。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全息感知、高度智能的运行监测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智慧城市工程。推进城市管理公共设施与5G、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充分利用智慧灯杆、智慧井盖、智慧管网等载体，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并推动发展成为具备边缘存储、计算等能力的感知终端。推进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等民生服务信息化设备全面覆盖和数据归集，推进城市地下

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和排水管网 GIS（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引导、智慧立体停车等智慧治堵措施广泛应用。整合城市运行数据资源，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区、街，并延伸至网格末梢的智慧化、精细化社会治理平台。打造集数据呈现、科学决策、中枢指挥于一体的“广东大脑”，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坚实可靠的数字底座；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搭建国产政务云服务，支持广州、深圳等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城市大脑”，构建“万物互联、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建立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及动态更新机制，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全息投影，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形成集应用服务中枢、决策分析助手、治理指挥平台、规划专家系统于一体的全要素“数字孪生城市”一网通管系统。支持广州推进“城市降温”，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探索。积极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社会保障、民政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智慧物流工程。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扩大物流相关信息公开范围，为物流企业和制造业企业查询提供便利。推进空港基础设施与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航空综合物流信息交换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国家物流枢纽平台支撑能力。到 2022 年，力争建设 5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不断提升枢纽智能化运作水平。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和装备，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提高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应用水平，加快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实施骨干物流园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工程，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布局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农产品产地、销地现代化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针对生鲜农产品等特殊商品配送，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全程温度、湿度监控。在广州生物岛 5G 自动驾驶示范岛等区域建设无人车智慧配送试点。在广州、深圳、珠海等地探索建设无人机智慧配送试验区。在医院、学校、写字楼、住宅区等物流配送集中区域新增 1.5 万台智能快件箱。（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智慧医疗工程。加快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体建设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集约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化系统，为区域内医疗机构统一提供医学影像、心电、超声、病理等优质医疗服务。推进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在三级甲等医院全面普及“互联网+”医疗服务，到 2022 年在其他有条件的医院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省共建成 180 家互联网医院。建设贯通省、市、县、镇、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开展远程会诊、医学影像、手术指导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加快开展网上挂号、问诊、检查检验、结算以及药品配送等覆盖诊治全过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加快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数字病例辅助、临床决策支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使用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支持建设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节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有序利用医疗大数据开展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诊疗技术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完善“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大平台，聚焦课程、教学、评价、教育治理等关键

环节，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建设 45 个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推进 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 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合作建设网络教育平台。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继续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和区域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学范式”试点。到 2022 年，建成 500 个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学校）和 240 个融合创新示范推广项目。整合数据资源，优化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完善教育大数据管理、共享机制，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形成教育科学决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智慧农业工程。推动遥感监测、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建设广东智慧农机装备管理应用平台，推动大数据、北斗导航、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中的应用，研制推广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探索建立无人作业农场，提升农业机械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推动建设 5 个智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建设 5 个 5G 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智慧数字化养殖，发展数字畜禽养殖场。建设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林业采集设备一体化集约管理以及林业物联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物流设施、供应链设施和支撑保障设施。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工程，推动区块链、物联网、二维码等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面的广泛应用。建设涵盖耕地、种质资源、农业预警等方面农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智慧水利工程。启动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江河湖库以及涉水工程全面感知体系建设，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构建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水利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互联高速可靠的水利信息网，构建覆盖全省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水利工程管理及涉水单位全面互联互通的水利网络大平台，实现省、市、县、镇四级水利网点和各类涉水节点的高速网络全覆盖。建立水利大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加快推进水利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和“一数一源”，重点推进水利大数据智能应用、水利“一张图”建设。推进水利专业数据汇集、共享，构建创新协同的水利大数据智能应用体系。构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节水、供水、防洪潮、防台风、水生态、河湖管理等业务的水安全智能应用体系。到 2022 年，全省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管控智能化。（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智慧环保工程。依托“粤政图”平台和省高分卫星遥感数据管理平台，推广使用土地资源、水利资源、森林资源等空间地理数据，建立全省统一的空、天、地一体化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大垃圾处理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力度，在有条件的地市推广使用无人驾驶环卫车、环卫机器人，在城市小区推广使用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设施，助推垃圾分类精准落地。加快智能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2 年，推动超过 80%的三级甲等医院配备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系统对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广逆向物流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智能回收模式，推进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建设，提升处理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

平，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智慧应急工程。打造覆盖全省陆地、海洋的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重点建设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等感知网络，加快建设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以及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指挥信息网、应急卫星通信网、海洋天地互联等通信网络，依托专用频谱建立应急5G通信专网，发展低轨卫星、高空飞艇、高空无人机、空投探空等航空航天感知新技术。到2022年，力争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实现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等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在省内广域覆盖、随遇接入。建设突发应急事件环境监测处置指挥调度平台、海洋大数据平台和自然灾害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和融合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加大全省应急、监测等数据资源挖掘。加快建设完善应急云系统，通过基本数据、案例分析、知识运用等应急资源构建现实模型和平台。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快建设应急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领域学科和传统学科的融合，推动建设应急科教及自然灾害科普体验基础设施。（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领域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加强各环节工作统筹协调，确保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省市联动，落实配套政策，加大设施建设保障力度。科学合理建立新型基础设施统计调查指标。（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储备。建立健全全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跟踪、动态调整机制，做好项目储备、发布、对接、推进实施，并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库。组织编制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项目按照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由省优先安排用能、用地、用海指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领域，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融资渠道。灵活运用财政资金、专项债、基金、企业债券、信贷、融资租赁等财政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实施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专项计划，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链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主体及投资机构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注册绿色通道，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利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专项债券安排项目配套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政府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应用场景。聚焦推进十大智慧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运用市场化机制遴选优秀解决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场景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实施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计划，支持建设若干应用场景综合示范区域。提升工业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产业园区。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由龙头企业牵头设计场景，中小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场景建设，丰富场景应用生态。（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配套条件。对于符合国家和省规划布局的数据中心、超算平台、科技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可按规定享受电价、税收、土地出让等优惠政策。按照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需求，同步规划预留电力容量，加快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强化用电供应保障。研究出台我省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内通信基础设施使用费的政策指引。推动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建筑支持 5G 基站建设。各级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预留支撑新型基础设施未来发展的土地、线位、天面、频率等资源。推动建立适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的规则 and 标准体系。支持各地研究出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粤府办〔2020〕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压缩企业开办环节、时间和成本。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窗领取”，确保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进一步提质增效，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等服务。推动相关业务统一进驻“粤商通”。推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办理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参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

二、深化企业住所和名称登记改革。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对住所和经营场所作出具体规定。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积极推广住所申报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市通过线上核验地址信息，免于提交住所证明。通过事中事后动态核验住所地址信息，提高企业住所信息真实性。进一步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企业名称事前风险提示和事后责任约束；优化强制除名流程，对于被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

三、精简涉企生产经营许可。自2020年10月起，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依法推进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优化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探索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缩发证制证时限、完善全程网上办理机制、实行简易注销手续等改革措施。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产品实施细则宣传贯彻，加大对企业的在线指导。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督促认证机构开通出口转内销产品绿色通道、简化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限等。

四、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结合当地产业优势、特色，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选。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政府质量奖等工作中采信“领跑者”评估结果，引导更多企业自我声明公开高质量标准，通过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登记和审批领域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限制，在全省市场监管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广告等领域推进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推动出台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对全省市场主体生产、销售（含提供使用）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试行建立失信档案和开展失信评级，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探索实行每

年检查获证企业比例不低于 20%，以生产许可证 5 年有效期为周期，基本实现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全覆盖。

六、加大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加快建设“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进一步提升“以网管网”能力。推动相关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引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和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行为，有效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 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

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5 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 2020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广东数字经济发展，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利机遇，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要素流通、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数字化转型、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深化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探索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发展经验，引领带动我国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二）建设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坚持系统思维和战略思维，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一核一带一区”等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各类试点示范，系统推进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行先试、率先发展。突出改革意识，着力打破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资源国际化配置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数据驱动、激发活力。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重要生产要素的关键核心作用，推动数据要素高

效汇聚和有序流动，通过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激发经济新活力，探索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关键特征的新经济形态。

——技术引领、抢占高地。着眼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高地，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数据链、技术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六链融合”，加速集聚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端要素，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竞争力。

——深度融合、助推转型。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赋能作用，打造全新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促进新技术、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提升数字化生产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探索实践，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数字经济发展规模继续领先全国，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力争突破6万亿元，占GDP比重超过50%。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进一步显现。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5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1.4万亿元。率先建成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5G基站、窄带物联网基站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全省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数据中心集群初步建成。传统产业和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全国标杆。

1.加速形成高速、泛在、融合的基础网络设施。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全面建设5G SA（独立组网）。争取国家支持，探索打造以1.4GHz频段为主的全省无线政务专网，扩大700MHz频段广电5G网络在深圳、广州等地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到2022年，全省累计建成5G基站达22万个，建成珠三角5G宽带城市群，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县城及中心镇镇区5G网络覆盖。围绕重点应用场景提升建设速度、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打造全国5G区域创新应用高地。根据特殊行业应用需求，建设基于1.8GHz频段的4G-LTE无线专网，加快5.9GHz频段车联网试点推广。深入推进高水平全光网省建设，全省光纤用户免费、免申请提速至100M，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光纤到户，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加快实现全省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农村用户光纤普遍提速到100M以上。进一步提升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改造升级工业企业内外部网络，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扩容增能和二级节点建设。到2022年，共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15亿。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积极发展低功耗广域网（LPWAN），深化工业物联网（IIoT）在工业制造领域的行业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到2022年，实现NB-IoT网络在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珠三角地区深度覆盖。前瞻布局未来网络，加快建成广佛肇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并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对接，布局建设量子卫星地面站；积极探索布局新一代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协同高效的计算存储设施集群。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升级改造。支持深圳鹏城“云脑”、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平台等智能超算平台建设。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主要建设低时延类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有序推动其他地区建设数据中心集聚区。加快全省直达通信链路改造扩容，为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创造条件。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

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布局发展。顺应计算生态向移动端迁移的重大趋势变化，抓住交通、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建设新型数据中心的契机，鼓励国内领军企业牵头推动鲲鹏等创新生态发展，加快完善自主计算产业生态。到 2022 年，初步构建起涵盖“超-智-云-边”的梯次化、高效协同的国家级区域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物流、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在全国率先形成适应数字经济和智慧社会发展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率先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机制。

1.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在数据生成、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高效配置规则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条件成熟的机构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数字资产证券化，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建立数字资产交易所。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等功能，促进区块链技术在数据交易中的应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选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教育、交通、生物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确定可开发利用数据资源范围，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录清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边界条件和监管措施。研究设立省公共数据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关研究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模式，探索构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建立以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主、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为辅，汇聚各地各部门共享数据，形成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数据库。针对业务应用场景，建设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到 2022 年，建立 5 个主题库和 7 个专题库，汇聚数据超过 200 亿条。建立数据中台，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分析等服务，实现由提供数据向提供服务转变，为数据需求方提供精准化服务。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强化统筹规划、建设指引、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估，建立共治共享的数据开放共享体系架构。（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支持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和运营大数据交换中心、离岸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支持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

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健全大湾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

1.构建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抓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机遇，加快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中心）建设，谋划新建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通信与网络领域国家实验室及量子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扎实推进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节点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类）；在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布局新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推动港澳创新资源参与信息技术领域省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大湾区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争取国家在广东开展新型举国体制协同创新试点，加强创新资源向广东集聚，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着力突破集成电路制造相关设备和材料、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面临“卡脖子”风险的重点领域。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实施“强核”行动，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新一代通信网络、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启动一批基础性、前瞻性重大专项。支持和引导港澳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部省联动专项，参与广东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专项，共同开展核心技术自主攻关。支持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16万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生态体系。支持广州、深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集聚发展新高地、开放合作重点区和制度改革试验田。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点软硬件基础平台开源共享，支持深圳构建新一代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开源平台，形成多元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场景应用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突出发展智能无人机、智能无人船、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无人机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支持建设珠海无人船海测基地、湛江水下机器人测试基地等。加速培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人工智能辅助医疗等智能医疗产业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区块链基础架构、安全保护、跨链互操作、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监管等区块链基础平台型重大项目，鼓励区块链领军企业建设自主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开源平台。支持广州建设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打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区块链产业集聚区。（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关键基础产业发展水平。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优先发展特色工艺制程芯片制造，支持先进制程芯片制造，积极推进数模混合芯片制造，探索发展FDSOI、异构集成等新技术路径。支持大型工业软件企业突破CAD、CAE、EDA等关键核心

技术，开展工业 APP 培育计划，鼓励骨干企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基础软件和集成适配辅助软件，推动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建设。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为目标，重点突破关键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研发瓶颈，向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发展。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建设广佛惠世界级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争取开通新的 4K 电视频道，建设 100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聚焦发展专业化、精准化的电商服务，培育支持一批工业、农业、物流、商务等细分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聚焦电商、扶贫、应急、教育等领域，推动视频直播平台创新发展，培育 MCN（多频道网络产品形态）机构，壮大网红经济。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平台化发展，进行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创新，发展协同经济、社交电商、无人零售等新业态。优化平台经济发展政策环境，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降低“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办理门槛，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平台企业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特色引领推动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

1.强化智能制造高端供给。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高水平建设一批机器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建设国家工业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广州）等检测评价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推广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在工作母机类制造业、轨道交通装备业、高端海工装备等行业的应用，通过生产过程的数据驱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智能制造服务发展，支持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优化、设备运营维护和供应链管理等系列服务的专业企业发展，助力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广东服务”供应商龙头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重点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 5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软硬一体的数字化改造。推动龙头制造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实现深度互联，打造全产业链信息数据链，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进一步发展壮大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超过 500 家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发展数字化转型共性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培育发展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和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机制。推动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创建行业型、区域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集群工业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能力。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围绕定制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集总部经济、展示体验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新一代汽车产业生态。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高精度地图以及高精度定位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全国领先的解决方

案和产品供应商。打造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支持传统车企提升智能控制系统的安装比例和智能软硬件产品的集成程度，推动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和服务提供商，鼓励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以及交通运营企业之间跨界融合、集成创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发放测试车辆号牌，进一步提高对测试车辆的监管和道路安全保障。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加快建设广汽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加快广州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能交通示范区、深圳无人驾驶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区建设，支持优势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国家数字创意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技术驱动型的省级数字创意产业园，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游戏、动漫发行运营平台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技术攻关和数字文化产业装备制造发展。加快 AI、VR/AR、MR（混合现实）、3D、动漫游戏、全息成像、实时渲染等应用软件开发及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发展 VR、可穿戴式、沉浸式等数字内容制作设备制造产业。开发用于对活化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的软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交互体验，提升文化传播效果。实施原创优质 IP 培育工程，鼓励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健康有益的游戏、动漫、视频、网络文学等数字内容生产，推动在线影院、数字博物馆建设。支持地方、互联网企业或 4K/8K 内容制作企业举办 4K/8K 视频创作大赛，丰富 4K/8K 内容供给。引导云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一流的赛事场馆，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电竞赛事场馆。加快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建设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推动数据共建共享，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研究开发，在优势地区打造设计力量集聚的工业设计基地，提高工业设计能力。发挥广州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及龙头企业优势，促进粤港澳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数字印刷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推进智慧金融发展。积极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无人银行等新产品和新业态。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等创新应用，支持佛山探索开展大宗商品交易领域人民币数字货币应用试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牵头，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质量推动“智慧广东”建设。

1.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深化“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持续建设完善“1+N+M”的全省政务云平台，推动建立高可靠、智能化、云网一体的“数字政府”智慧网络。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体验，提高“零跑动”“不见面”“免证办”服务事项比例。推出面向政府各级公务人员的“粤政易”平台，不断丰富完善高频应用场景，支撑政府内部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协同指挥和并联审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打造大湾区新型智慧城市群。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市建设“城市大脑”，构建“万物互联、无时不有、

无处不在”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区域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推进智能生活垃圾转运站、智能逆向物流回收系统、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互联网+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智慧化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加快推进现有灯杆“一杆多用”改造。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快互联网数据和城市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双向互通，实行交通控制随流量柔性调节。加快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和停车智能收费系统建设，推进停车泊位共享平台建设。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支持广州和深圳探索建设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全球领先的数字孪生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选取 10 个县和 20 个乡镇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试点，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和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数字农业试验区，以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引导园区建云上云，建设一批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农业植保与病虫害疫情防控治理智能化、畜禽养殖管理智能化、渔业智能化、现代数字种业发展、智慧农机发展、农田建设管理智能化、农村社会事业大数据、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数字化基础。大力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短视频+网红”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突出发展智慧医疗。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加快全省线上线下分级诊疗服务和医联体建设，鼓励医联体、互联网医院、药房、商业保险的信息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网约药师服务。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5G 网络覆盖率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加快人工智能诊疗设备等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支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医疗服务协同创新以及临床和科研应用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积极有序推进 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 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网络教育平台。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继续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地市和区域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学范式”试点。继续推进广东省教育科研网扩容提速，切实保障教育科研网核心网络及地市汇聚节点设备更新需求。深入推进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广东省名师在线”建设和微课程数字出版，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先导示范区。

1.促进创新要素国际高效流动。举办国际顶级学术交流会议，在新兴产业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协调组织落户广东，将广东打造成为数字经济国际顶级创新要素汇聚地。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争取进一

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外资市场准入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提供数字内容增值等服务。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前沿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推动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中巴人工智能卓越中心、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等创新平台规划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壮大数字贸易。支持各市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境内外数字经济资源、内容、产品、服务和项目的展示、交流和对接，提供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积极推进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参与银行以安全可靠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加快推进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战略枢纽。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相关地市与对应友好城市加强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电子商务、远程医疗、“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境外合作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以数字经济国际化发展，辐射带动其他经济领域的深层次国际交流与合作，将广东打造成数字丝绸之路的核心战略枢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政策措施，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和保障，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规划及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的重大项目，由省按规定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等指标。（省有关单位、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对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创新成果，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发挥省产业投资基金、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探索“云量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多元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对数字经济发展更具弹性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包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新型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探索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估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汇聚人才要素资源。鼓励省内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大学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 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建信息技术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双一流”学科。鼓励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采用“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开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数字经济技术人才队伍, 打造“数字工匠”。广泛吸引海内外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粤府〔2020〕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国发〔2020〕14号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上市一批、提升一批、纾困一批、重组一批”，在完善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优化上市资源配置、压降上市公司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等方面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为推动广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完善协调机制，强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的通知》（粤办函〔2020〕69号）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各地要与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推进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强化监管合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要进一步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研判我省上市公司发展形势，协调解决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立足增量优化，大力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完善上市奖励扶持政策措施，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建立健全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加强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的上市培育和辅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改制运行和申报上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优质企业到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发行A股上市，或通过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培育后转板上市，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科技创新专板”等板块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四、促进提质增效，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宣传推广，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规范利用各类股债融资工具和分拆上市政策，扩大直接融资，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稳链”“强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支持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化并购重组，引入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产业整合。制定国有企业资本运营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托上市平台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激发企业活力。

五、防范化解风险，着力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深入推进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督促金融证券机构严格执行场内外一致性监管标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推动纾困基金、国有资本、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股票质押纾困，尽早将高风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压降至 80% 以下。加大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协调金融机构为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但主业竞争性优势突出、经营情况正常的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鼓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达成债券展期等安排，帮助公司度过困难期。推动支持绩差高风险上市公司依法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实现风险出清。落实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原则，扎实开展清欠解保工作，严厉查处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地和省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

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

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省司法厅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

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公布事项清单。省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适用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或者我省公布保留的，在本系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并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各地级以上市通过本市地方性法规或者经济特区法规自行设定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市有关部门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适用情形。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附后）。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信息核查。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证明事项的核查办法暂时不宜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确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下一级行政机关自行确定。应当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取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我省有关

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解决本地区、部门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定期收集各地、各部门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并纳入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一体推动解决，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立法等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加强督促检查。将各地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广东考核、行政审批效能考核、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引领，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广东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协调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国家顶层设计，实行省为主体、地市落地、上下联动机制，构建共建共享、分级实施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①。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

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

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

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3.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1.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

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2.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三、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省生态环境厅要充分发挥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做好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数据更新和实施应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编制、发布和实施工作。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

（二）强化生态环境宏观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各地要以“三线一单”为基础，深化国家和省的环评改革措施，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三）建立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要组织制定全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规定。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本地区分区管控方案及技术成果，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后，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发布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开展一次省级“三线一单”评估更新，报请省政府审议后发布。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程序调整更新。

（四）建立完善数据应用平台。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立全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生态、水、大气、土壤、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等分区管控要求以及各地“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三线一单”成果“一网统管”。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 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0〕3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全省统一建设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项目业主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行业主管部门在中介超市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的统称。

第三条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信、全省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中介超市管理运营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省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省中介超市发展规划，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 (四) 研究、协调解决全省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 (五) 监督管理全省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六)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 (七) 指导和检查各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业务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中介超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二) 监督管理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三)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第八条 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承担省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省级项目业主选取活动；
- (二) 建设和维护全省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 (三) 制定全省中介超市运营配套制度，指导全省各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
- (四) 组织实施省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受理和处理有关咨询，协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咨询，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 (五) 组织开展全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九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承担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本级项目业主选取活动；
- (二) 执行和落实中介超市各项制度；
- (三) 组织实施本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
- (四) 受理和处理有关咨询，协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咨询，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 (五)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所需资质(资格)、从业人员条件等要素的核对标准。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

业信用管理；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已入驻的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注册地为省外和省本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注册地为市、县（区）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市、县（区）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对后，应当在“信用广东网”和中介超市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

- （一）不符合入驻条件的；
- （二）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

因出现上述第（二）、（三）情形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项目后，可申请退出中介超市。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 （一）择优选取，项目业主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选取服务

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随机抽取，中介超市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三）竞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轮次报价的方式参与项目，中介超市按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选方。如果规定时限过后，存在 2 家以上相同报价的，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自动确定 1 家作为中选方；

（四）直接选取，项目业主邀请 3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直接选取中选方；

（五）其他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确认的选取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对，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中选结果由中介超市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开，依法应当保密或不应公开的合同内容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当上传中介超市。社会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情节未达到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在中介超市发布失信预警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完成服务时间的；

(四) 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不达标, 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 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七) 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八) 其他应当记为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 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 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 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三) 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四) 在提供中介服务时, 利用执业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六)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七) 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八)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九)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 2 年内 (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 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

(十一)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十二) 其他应当记为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3 个月; 1 年内 (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 出现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6 个月; 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 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 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失信预警公示期 1 个月, 一般失信行为公示期 3 个月, 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 2 年。

第三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依法应当公示的信用信息, 在“信用广东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咨询监督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各地市 12345 热线和中介超市系统受理咨询。咨询答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无法按时办结的, 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办理以 1 次为限, 延期的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

第三十三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的, 中介超市系统根据投诉事项类型, 按职责分工进行

转办。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入驻过程及结果、选取过程及结果、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投诉事项，并在收到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诉事项，并将有关受理和处理结果反馈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发改信用〔2020〕1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2020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制定2020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推动出台信用地方立法。推动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2.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启动“信用广东”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按照“数字政府”改革要求建设“信用广东”平台2.0，联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形成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开发“粤信用”APP，打造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3.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梳理全省信用信息资源，组织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建立目录动态更新机制。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工作，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通报制度，持续开展信用数据治理，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开展信用标准化工作。组建广东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信用标准研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5.做好信用建设考核。做好省级机关绩效考核中“政务诚信”考核工作和“法治广东”考核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发挥好考核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引导作用。（省绩效考核办、省依法治省办、省发展改革委）

二、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撑作用

6.率先探索信用破解证明难。率先在市场监管（包括原工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由“信用广东”网自动提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等经营活动。研究在更多证明事项中实行以信用报告代替办理相关证明手续，更好便民利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各有关单位）

7.率先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评价体系，率先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使用信用评分，将交易主体信用评分结果应用于项目评标，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诚信意识，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切实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同步研究推行“信用+电子保函”替代企业缴纳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和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各有关单位）

8.率先全面推开信用联合奖惩。梳理编制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在全省全面推开“联合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推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申请、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构建全省联合奖惩“一张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试点推进“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研究建立符合我省特点的“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并将评价结果试点应用到部分行业监管系统，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实现精准监管。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单位）

10.探索实行信用承诺制。探索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的，简化、便利事项办理，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单位）

11.助力企业注销便利化。在切实简化优化企业注销手续的同时，强化企业注销信用约束，探索将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研究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推动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出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12.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帮助中小微企业增进信用融通资金。稳步推进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扎实开展信用评价，积极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探索开展信用县创建工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

13.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和网络诚信宣传活动等载体，持续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环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互联网办、省文明办）

三、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4.发挥信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作用。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即收即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5.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力度，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的海关、涉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风险评估、信用画像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信用数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利用好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更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6.创新开展“信易+消费”。研究在全省开展“信易游”工作，运用信用激励手段，促进扩大旅游消费市场需求。探索开展“信易租”“信易行”等“信易+消费”项目，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创新消

费模式，扩大消费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各有关单位）

17.培育发展信用经济。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业，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推动信用业态和产品创新，拓展信用服务应用领域。探索推动依托区块链技术构建行业信用联盟链。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相关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信用调查、信用咨询等产品和服务，培育信用市场需求。（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各有关单位）

四、开展信用建设地方特色探索

18.支持开展信用建设试点实验。支持广州市在信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胆探索。支持深圳市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良好信用环境。支持广州市黄埔区、深圳前海自贸区创建省信用经济试验区。支持惠州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支持清远市开展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探索实施“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管理模式。支持肇庆市探索实施“信用+工程建设”。推动佛山市顺德区开展信用服务示范创建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政府）

省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抓紧启动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省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特别是各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承担本行业信用建设的主体责任，形成信用建设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全省信用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形成更多的信用建设特色亮点。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复制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相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路政许可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尽快组织路政许可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同时做好本单位相关制度、文件的立改废释，确保《管理办法》不折不扣执行。

二、许可机关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时，应当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收取申请人提交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建立健全内部技术审查制度，强化对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形式和实质审查，充分发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督促指导公路管养单位和公路经营企业做好涉路施工相关工作，不得增加许可前置程序和条件，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除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许可申请材料以外的任何材料，更不得增加由建设单位承担费用的任何针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第三方评估、咨询、论证、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等工作。

四、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明确涉路工程许可安全技术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公路函〔2017〕445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19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省公路路政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针对涉路施工公路路政许可而开展的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以下简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从对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两方

面影响考虑，查找、分析和预测涉路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以及对既有公路相关基础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讯基站、变压器等设施；
-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六）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七）公路接线设置道口和拆除公路分隔带；
- （八）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五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公路行业业务范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其资质、资信等级不得低于承担所涉既有公路建设期工程咨询或者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资信等级。

第七条 建设单位自愿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者市场上选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业性限制，不得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单位内部发文、会议纪要、备案等方式指定或者干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选取活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提供便利。第三方评价机构自愿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开展相关评价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第三方评价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自由的市场交易活动。

第九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与涉路施工活动具有利益关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相关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业务：

- （一）已经承担该涉路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单位；
- （二）与该涉路工程项目单位或者既有公路经营企业存在管理隶属关系的单位；
- （三）承担该涉路施工许可审批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

第十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独立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对其作出的评价结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不真实、不客观的评价意见和评价结论。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加强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项目的管理，保证充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条件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报告的编制质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深

入现场进行勘验，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详实记录勘验情况，并将现场勘验情况作为《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重要内容。严禁应到而不到涉路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以及抄袭他人成果。

第十三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封面标题为《xxx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二）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评价人员信息及正式签名；

（三）涉路基本概况；

（四）开展评价依据；

（五）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

（六）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

（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

（八）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九）明确的评价结论。《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格式，可参考《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附录 A 的报告格式。

第十四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评价要点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跨越式涉路工程。包括：铁路跨越、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公路跨越、管道跨越、电力线跨越等。

评价要点主要有：

1.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跨越位置、远期规划、交叉角度、安全视距、净空、交通标志、排水、防护设施、周围环境影响等。

2.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施工监测、应急处置措施、跨越设施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公路建筑限界影响等。

3.应围绕涉路工程施工对既有公路交通的影响及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穿越式涉路工程。包括：管道穿越、城市道路穿越、铁路穿越、公路穿越、电缆穿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穿越位置、管线埋深、挖穿宽度、远期规划、安全视距、交叉角度、净空、水平净距、交通标志、排水、防护设施、防护栏、限高架、检修空间、立面标记、公路建筑限界、周围环境影响等。

2.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路面路基沉降观测与修复、应急处置措施、下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施工期间结构物防护、施工工艺、施工安全规定、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应围绕涉路工程施工方案合理性、运营安全保障、改扩建影响等因素，对既有公路的结构物功能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三）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包括：公路平交、乡村道路、沿线单位、加油站等经营性单位接入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相邻交叉口间距、交叉角度、安全视距、纵坡、设计速度、排水、标志标线设置、交通管理方式、平面交叉渠化设计、周围环境影响等。

2.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

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应围绕增设平交道口的交通量、交通管理方式、车道布置情况等因素，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四）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包括：悬挂非公路标志、敷设管线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管线类型、设置位置、结构物荷载验算、设施抗风抗震、管线附件装置、安全防护措施、悬挂设施反光炫目、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周围环境影响等。

2.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设施安装方式、设施后期养护、路产损坏和修复、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应围绕涉路工程的防护措施、冬季冻胀等因素，对既有公路桥梁、涵洞的结构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五）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包括：并行埋设管线，设置电杆、通讯基站、变压器，架设管线，拆除分隔带，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设置位置地质、并行间距、远期规划、埋设深度、排水设施、抗震等级、防风等级、警示标志、周围环境影响等。

2.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设施日常养护和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应围绕噪声、眩光及其它可能影响公路行车等因素，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当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不得出现“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第十六条 路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政许可审批人员应当严格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发现报告内容不符合事实、评价结论不明确的，报告结论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的，报告编制完成时间超过6个月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要求申请人进行纠正、整改、修编，整改后重新提交报告。

第十七条 对重大、复杂、存有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可能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涉路施工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组织论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会议听取公众或者专家意见的，应当将《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一并纳入审核。相关结论或者意见作为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法承担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及其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服务的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构信誉档案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并将其逐步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的统一信用评价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参与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以前相关规定或者各地交通公路部门、公路经营企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涉路工程许可安全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粤公路函〔2015〕71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相关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